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

417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1
- 考試院函：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2
- 考試院函：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

命令

- 總統令3件…………… 3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

二、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2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2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3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3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4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4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582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民用航空法研究 四、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航空氣象學研究 四、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行政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959 號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1 號令：「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7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7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993 號

主旨：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41 號令：「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7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7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78361 號

特派歐育誠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81941 號

特派吳泰成為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81951 號

任命賴來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部法二字第 0983086206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本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8 年 8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鄭麗芳（電話：02-8236647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sarache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四等考試各類別傅祥威等 1,704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

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男) 982名

傅祥威	陳昭佑	高俊杰	劉又愷	洪榮豐	李智瑋	周胤碩	王政硯
陳昭仁	劉哲群	陳首偉	吳文淵	鞠之曄	張來發	鄒維漢	鄧宇杰
徐祥雲	潘維政	吳彥弘	劉倖吉	林煥傑	林宥澄	許賓哲	周學志
葉承蔚	吳光洲	吳煒健	孫欽鵬	張建興	粘宗華	孟繁先	黃庭翔
鄭世裕	王順賢	張皓儒	李金富	邱逢欽	賴哲翊	李佳衡	梁伯夫
許智強	陳至強	吳瑋仁	陳慶全	黃敏誠	陳文吉	陳信洲	郭仲豪
吳銘軒	張中洋	薛志亨	吳瑞成	劉威呈	林慶華	黃竣瑋	鄭凱元
張哲榮	陳智皓	吳鶴群	羅正哲	林志學	徐毓廷	劉嘉航	呂偉豪
蘇彥恭	張哲豪	蘇訓寬	黃文俊	張嘉強	張凱翔	莊明龍	林家瑩
王盈傑	黃偉凱	黃鼎源	王維寧	郭泓辰	劉益材	池昆鴻	林家峻
王書敏	張鈞焯	許峻銘	葉信佑	黃文彬	陳毓倫	羅偉志	葉彥吾
林伯勳	游承峻	石歲至	陳澤民	楊昌盛	吳義勇	林育詮	林家儀
李岳輯	連章雄	顏富川	李東儒	吳亞柏	柯人廷	陳銀財	魏政宏
林柏齡	蔡志揚	楊惟勝	鄭豪明	邱景麟	楊鎧綸	陳永泓	陳襄予
劉柏宏	楊文杰	張書懷	謝貫中	盧揚昇	曾煜倫	陳元宇	許家維
鄭凱帆	楊舜斌	呂政輝	林子峰	李宗建	陳勇至	林文強	高振偉
李明禧	謝汶傑	張瑋驛	朱志成	曾俊榕	詹昕翰	徐海城	莊竣珽
黃世偉	劉誠義	侯文育	何智允	謝宗泰	詹錦昇	黃國瑞	王丁立
陳洵濉	賴瑞斌	楊均凱	賴威任	許睿軒	于尚永	高明毅	張詩詮
邱顯淦	趙育賢	林韋男	張皓景	莊永煜	黃耀鋒	許哲維	張傑原
錢忠平	王謹彬	曾建敏	張維鈞	邱振春	黃仁佑	楊尚儒	李鎧仲
黃鈞瑋	林家緯	江建賢	洪義山	陳穎琦	古昇隴	張見安	陳建廷
周青葦	黃譯緯	林大椿	曾冠勝	張翊群	王正材	江明鋒	陳建文
李財鋒	易衛國	孫得恩	陳銘坤	林男洧	李逸琦	夏尚騰	吳維哲
陳毓峯	張信盛	呂柏甫	陳稀岩	劉奕均	呂育瑋	陳波汎	林家弘

解國和	黃懷德	陳奕安	黃一華	楊崇貴	劉學融	林成華	黃泰翔
簡銘賢	詹尚學	李冠儀	許嘉祥	徐彬豪	劉立庭	曹怡傑	莊譽辰
李家元	溫晟維	李昌宏	陳俊凱	李志勇	郭亨哲	曾羿翔	許閏傑
黃經諭	謝易成	黃顯淵	蔣岳軒	蔡進中	羅宇志	許逸儒	李育霆
許文明	林揚凱	黃建源	曾 勗	姚聿庭	王文淵	許育誠	曾煥鈞
謝仁峰	林宜璋	謝志明	吳宗勳	楊蕭文竣	楊哲超	林璟璋	吳嘉維
陳國濤	陳招宏	楊仁豪	鄭宇廷	柯至堅	陳博文	楊政哲	周哲仰
張智豪	王尉任	張家銘	許恩嘉	黃志龍	張智堯	謝光宇	陳弘岩
余維誠	林志瑋	沈信宏	吳欣韋	盧建宏	謝豐舟	楊智堯	李元凱
盧海松	丁照忠	余秉璵	林益安	林柏憲	林冠佑	卓信宏	張戴臣
吳思諺	廖源哲	黃信穎	韓學禮	陸俊豪	蔡文懷	林政儒	陳穎錚
謝清彥	許甫郡	吳亞儒	趙思誌	張睿豪	陳忠義	陳為川	楊耀文
涂皓文	連啓邯	翁聖欽	陳子吉	陳晁欣	陳志源	蘇盟雄	莊子寬
江文成	林裕勝	陳宏晉	杜威德	歐大維	洪聖賢	賴鼎智	陳文正
劉建宏	王楚翔	鄭光佑	謝宗儒	李鑫堂	陳榮志	宋柏毅	黃聖哲
莊杰炘	林逸炘	劉力榮	簡庭暉	李政諺	沈育呈	楊淳翔	李睿群
方敏丞	楊志勇	趙國君	郭致呈	黃柏鑫	郭旭庭	宗學威	張家洋
陳書程	張家晟	黃隆雄	蔡季帆	陳振宇	張耀木	許博程	柳學權
張翡舒	楊國鎮	楊光裕	江文慶	李博翔	王昇鈞	陳穩宇	廖敏翔
胡品紘	李俊宜	鍾一鴻	林柏仲	林宇峰	蔡岳霖	李嘉祥	莊宗翰
劉旻誌	楊宗瑋	蔡定均	陳昱宏	陳億裕	洪伯欣	梁恩瑋	簡政弘
黃奕銓	賴建佑	楊青樺	林治融	許家賓	吳玟翰	張恒昶	蔡忠翰
陳博凱	童獻慶	林家彰	吳政翰	陳永傑	黃士祐	林茂英	李志鍊
許智捷	戴佑任	陳彥中	胡志榮	吳宗霖	朱寶成	陳信木	黃國建
謝昌佑	曾一峯	林宗陽	陳冠豪	陳威助	吳承翔	莊張豪	黃鴻裕
林子堯	黃啓晉	羅健愷	潘芳銘	彭詠琳	蘇良羽	張博鈞	陳立翰
翁博炫	王勤毅	古翔予	李冠鼎	張洛豪	陸聖揚	邱志昌	彭耀慶
黃文揚	詹昀書	劉亞儒	王震宇	李政憲	鄒宜樺	李振昌	廖振佑

呂威志	呂明坤	陳昭安	楊嘉偉	何承育	劉建丞	張哲銘	楊尚文
陳麟安	孫英哲	高彥哲	胡景堯	袁聖殷	李育全	陳建文	蔡佳宏
陳世豪	許琮旻	林穎裕	黃郁仁	童子峰	邱柏鍼	劉修誠	江 遠
許榮身	黃冠銘	梁郡毓	張珈源	簡家宏	林祐民	羅志筠	游竣強
呂光原	莊榮賓	溫太尹	吳俊宏	羅漢陽	謝孝明	潘禹叡	王傳業
黃辰夫	李京儒	鍾偉祥	黃國書	陳立祥	陳建勳	楊立群	張智翔
林士傑	李盛衛	張世昕	李建安	陳俊銘	謝尚益	廖崇志	巫文達
鄒孟軻	陳慶富	楊政漢	廖良祥	張喬琳	徐偉修	嚴翌嘉	謝雨翔
曾建中	林良臻	王振翰	陳啟東	陳建豪	李家駒	劉得俊	黃碩瑜
周俊宏	林佳和	戴勢達	陳韋辰	鄭國章	張友翔	薛福源	李明訓
莊宏億	陳志豪	王尚安	劉政棕	余明展	廖偉翔	呂榮君	劉士豪
林信利	吳俊政	吳南翔	張峻維	蔡佳龍	吳宏夫	黃世玄	陳慶華
廖述同	陳廣洋	紀慈韋	呂文豪	張誠紋	劉仲豪	邱文彬	趙世陞
唐皓天	陳隆緯	周威廷	王國寶	趙峻男	康健楠	陳建良	林延修
張智凱	徐有德	周育駿	鍾曜勤	曾子嘉	詹永誠	李耿維	蘇登暉
謝侑展	孫偉庭	彭煜豪	羅大為	蔡士強	邱元樟	李昆錚	林儀偉
陳任虞	劉家榮	徐偉哲	吳宣霈	胡昱安	黃旭鴻	劉俊賢	吳宜濃
張瑞廷	陳為誠	胡穎豪	劉嘉峯	謝宗穎	李俊緯	羅家馨	張文力
劉文進	林浚暄	周承政	楊世傑	郭羿呈	許登科	林芄興	盧冠廷
蔡沛穎	許博堯	陳仕翔	黃權進	李志章	簡偉涵	周承緯	何俊銘
李育霖	許煥毓	史秉軒	曾聖宏	黃政霖	李政恒	陳政逸	曾健豪
鄭博仁	高樹均	柯嘉賓	詹坤達	藍金富	賴建維	陳宏順	陳柄宏
王登仕	林榮圖	陳穎勝	蔡侑錚	簡誠良	吳漢庭	陳政勝	姜育志
邱柏樺	張書豪	黃奕誠	黎鍾衛	陳厚任	王晉麟	黃奕彰	林炫炆
劉偵慶	蔡正彥	許書毓	李啓維	張凱翔	董育尚	陳建中	姜家棟
邱俊文	金守奎	黃尹昱	施雲鵬	蕭志彬	曾聖勇	方政閔	黃義翔
張書育	周彥廷	丁一哲	郭人菖	戴大盛	許家榮	姚智豪	潘達人
歐彥成	陳冠廷	高華廷	陳俊瑜	傅思遠	陳家偉	黃群閔	黃宣瑋

蔡明紘	徐紹翔	李彥澄	王玉德	陳冠宇	劉保國	莊士弘	謝宗歡
劉凌毓	張凱智	陳宇揚	林益生	張育群	王聖文	江承昱	謝宜運
姚宏璋	林東毅	蘇佳賢	呂志清	曾建文	涂煒彬	陳建翰	林暉原
古家銘	涂紀任	徐偉哲	莊尚勳	黃建勝	游建鴻	李建鵬	陳家志
謝易達	陳彥良	林鈺榮	廖國政	陳昱志	林廷翰	陳威傑	楊明翰
莊喬雄	邱振淵	蕭羿漢	許力中	曾志忠	蔡凱譽	王新富	林煥庭
姚智元	李政翰	張嘉勛	劉居倫	戴健偉	蔡旻宏	陳承信	游政雄
張朝勛	王俊偉	黃厚淳	陳安澤	伊遠奎	洪振袁	呂昆霖	王俊奇
許中興	洪義欽	劉珀彰	簡旭佑	黃勝男	林龍君	王德星	俞任嶺
王翌誠	江坤明	陳金龍	王佑全	王承一	蔣忠諺	張朝竣	黃龍翔
陳奕安	莊見智	顏長弘	鄧歲穎	余剛	蕭偉民	莊曜宇	林廷澤
黃正偉	黃彥凱	王志吉	張志宏	吳明哲	廖文志	詹健強	黃理顯
藍瑞益	蘇靖堯	曾耀慶	蔡政勳	吳竹威	梁振豪	陳泓丞	鄭又豪
李雋偉	顧哲維	邱昱程	鍾家寧	洪國峰	陳昭男	陳立凱	杜學霖
簡嘉興	楊宗道	吳旻銜	莊貽麟	潘耿弘	劉維忠	吳源泰	張銘豪
黃俊哲	陳佳裕	陳煥昇	薛宇翔	王盈智	張捷凱	游輝峻	黃建智
陳炫璋	吳基聖	黃俊文	方信壹	江信賢	莊晏銘	黃弘志	周世川
宋明峻	何柏樺	蘇詠祺	郭政轟	陳柏彰	黃川豪	蔡興承	陳昆佑
吳思緯	曾柏維	王煥舜	曾柏嘉	蔡懷賢	白宸亞	林梓迪	黃大儒
王瑋	雷國生	林詩展	吳承翰	謝明璋	林欣翰	宋長隆	沈建志
陳毅民	賴賢模	吳隆盛	葉書毓	陳弘旻	張碩峯	陳瑞昌	蔡同銘
趙培宏	游昇智	蕭項警	陳世興	高銘鴻	謝東諭	林春寶	林正弘
蔡峯汎	馬瑞興	蘇恩由	李宗憲	張博程	王奐淳	蔡侑璋	林煜焜
賴家生	鄭貴中	徐子晃	蔡建宇	湯翰傑	賴晉揚	莊俊傑	吳曲偉
王世杰	施偉強	李奇水	陳俊偉	許志豪	王志鵬	隋昱德	陳博強
蕭江豪	羅時偉	李禎庭	黃文憲	陳宥瑞	廖柳棋	洪志鋒	劉季蓁
楊誠	林晉銘	林政翰	蘇柏睿	黃宋柏彥	吳明哲	詹士弘	馬希賢
陳英任	簡逸文	謝旻達	洪君智	林羣鈞	邱國豪	張教範	藍慶賢

劉育良	黃明德	何思嘉	鄧泰于	周樹明	徐鴻鈞	林進中	吳俊侑
李嘉鑫	郭鈺鑫	黃鈺明	陳岳禹	黎彥廷	陳棋琮	蔡仁偉	黃威傑
林信佑	鄭光倫	羅得瑞	黃紀彰	陳嘉聰	陳弘哲	余嘉維	吳峻源
張閔雄	王智弘	康元傑	張朝欽	林毅秦	陳郁仁	施沛孚	吳柏霄
郭炳村	徐百頡	楊凱帆	林益鋒	林子懿	洪國祐	蔡致遠	黃祈淵
歐州朋	許寬宇	張國城	巫松峻	謝智皓	吳宥霖	陳宜偉	柳志仁
詹鈞皓	藍輝華	黃銘裕	王順弘	周繼正	余法義	黃訢哲	黃琳傑
洪僑志	張育華	羅嘉駿	蔡維哲	謝武洲	張宗育	廖彥安	蕭翰群
高振倫	黃國禎	黃憶堯	陳俊仲	蔣逸羣	黃仕源	黃俊諭	張志祥
林榮智	陳志遠	梁家華	洪明賢	陳俞宏	陳榮裕	馬世俊	李翰翔
杜文富	張宏璋	林宗志	黃高翊	呂學偉	吳允豪	陳怡旭	喻禮民
黃俊智	蔡昀達	蘇信陽	蘇昱銘	謝立祥	吳家慶	江宏基	顏嘉鴻
陳勝勇	林卷億	陳俊宇	謝鴻榮	陳滢任	余長益	洪育聰	蔡宗佑
徐安彤	廖義峰	郭泰銓	王昱翔	徐大可	鄭亦勝		

二、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女) 219名

張瑜真	洪葦滢	陳佳函	蔡方馨	周庭汝	賴怡君	郭彥伶	林曉佩
陳思葦	陳家儀	李彥青	黃筱倫	謝佳靜	黃鈺婷	張雅鈞	黃玟錡
王令樺	潘則孝	李珮嘉	譚仔絢	許從芳	王珮璇	李惠萍	黃佩琪
王慧鈞	王評萱	蔡佩紘	蔡瀨儀	江美鳳	劉蕙璟	田雅婷	陳佳伶
林慈華	林秦羽	黃于嘉	王佑君	梁郁瑩	陳 渝	徐靖淳	紀婉婷
曾玉寧	蔡孟芬	楊惠婷	李昭儀	張昀蓁	何書嫻	葉品妍	王昱莉
王雅瑄	簡育倫	陳逸芬	徐碧蓮	劉姿含	黃莉婷	張家瑛	陳韋君
蕭佳欣	紀雅芳	李佳蓁	張悅椿	蔡盈琳	溫虹雯	王瑜霽	徐慧如
林倩瑜	張元馨	張書婉	王怡千	鄭仔婷	林佳蓓	張簡奴如	牛郁超
許家甄	李宜靜	林家仔	陳卉盈	林旻慧	蔡幸蓉	陳婉儀	葉惠婷
張雅惠	簡貝芹	杜愛婷	黃舒梅	歐冠伶	黃睫淳	洪惠敏	李思璇
溫婉婷	施雨漣	翁秀慧	蔡郁涵	李安琪	蔡佳臻	張雅晴	邵湘婷
吳姿蓉	陳佳琦	洪永芳	吳佩芬	陳恬玉	黃玲琳	郭韋伶	楊筑勻

廖婉君	林怡如	龔婉玲	楊茜萍	趙純玄	曾怡靜	楊蕙慈	簡慈佑
廖唯均	林玫邵	林詩舫	劉珈瑜	沈宥均	王冠珍	陳怡儀	徐欣如
林怡秀	黃琬容	陳曉芬	王文君	賴慧瑜	張嘉娟	劉怡伶	葉姿延
蕭雅勻	陳雅婷	許惠智	林巧涵	傅郁婷	吳翊慈	邱慧琳	陳品樺
阮靜瑩	黃月姿	陳漪珮	王維君	方詠白	周增裕	顏志如	李曉慧
蔡瑩珍	呂倍翠	林瑜泓	蔡佩岑	李湘家	莊雅雲	黃雅眉	游宛晶
陳盈愷	王妙如	邱以薰	龔育瑩	郭美幸	李佳烜	康雅嵐	劉姿如
黃琬柔	謝欣華	吳麗華	陳瑤惠	葉庭瑜	李琇雯	掌筱容	劉俞君
游思蓉	蔡綺真	吳秀芬	朱采翎	石捷	羅雯	蔡宜蓉	鄭詩瑩
郭欣怡	許佑莉	顏郁棧	嚴若文	鍾琪芬	林佩儀	林君憶	林孟儒
陳雅如	彭美雯	劉芝妤	楊舒涵	黃冠瑜	蔡佩芬	鍾孟娟	陳玫英
張育芝	林珊慧	翁瑩真	陳冠孜	董怡君	蕭于惇	蕭雅君	陳俞蓉
呂佳恩	賴美蓉	陳宜君	洪子婷	陳芳馨	李皓慈	陳柏云	陳淑慧
劉倚婷	郭俐君	宮瑋琪	蘇怡辰	宋慧珍	張禎殷	林怡婷	李晏慈
劉佳靜	許益菁	陳淨玉					

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男) 453名

蔡騏璟	田世名	劉煜昇	賴維祥	張一鵬	黃智煌	陳柏全	康嘉豪
莊國士	張譽籍	蕭世中	廖文琮	李慶賢	韋怡均	陳怡全	賴柏翰
陳政彥	劉書政	許永岳	李致曄	張仁傑	林宗德	谷中道	劉仕偉
彭彥云	蕭華元	陳晁陞	黃文正	胡志杰	陳穎孜	趙杰信	蔡濬遠
林俊吉	王南翔	林杰融	張竣傑	謝進芳	喬孟凱	林家弘	李欣曄
簡傳旺	洪銘強	邱家華	高良榕	林世軒	陳正偉	李立仁	黃智挺
陳漢龍	許玉柱	蘇育群	王明偉	陳振璋	陶如嶸	曾智偉	王騰慶
劉容綱	方振宇	張育禎	黃科智	邱建仁	黃志中	蘇應麟	陳韋霖
林義傑	謝忠志	吳俊龍	黃永欽	陳柏宇	郭昱良	黃英哲	廖文港
何昀倫	許智淵	陳維奕	吳承峯	邱昱融	楊勝宏	張庭侃	蔡志東
李易修	丁中平	顏瑞呈	賴坤興	郭竣豪	張文杰	李俊宏	黃世傑
李孟鴻	廖仁傑	吳文哲	沈律典	池育光	周文俊	魏楷峰	廖宏陞

廖建鋒	簡瑞增	廖原慶	邱子綸	劉兆倉	呂明興	翁羚展	黃湘惟
陳逸修	曾畢凱	高誌徽	邱智偉	陳全煌	廖泳旭	張泰安	陳宏賓
王裕誠	王皇能	余宥呈	林俊傑	蘇子凱	吳明學	張軒豪	李政樺
黃瑞銘	林逸丹	孔祥璽	李明治	康忠聖	呂文吉	王龍智	陳賜典
鍾榮鴻	吳毅夫	連家宏	許芳根	劉助修	鄭家豪	丁顯昌	毛博申
楊智翔	鍾鎮光	林金億	廖宣詠	張俊達	顏正宗	王志宏	黃冠豪
黃建祥	黃國璋	李俊毅	葉韋志	黃騰毅	陳胤霖	王少緯	程大猷
林智鴻	林麒宏	林志豪	黃俊綱	曾銘祥	林益仁	郭為雄	林駿毓
李智豪	林合明	陳柏言	趙彥鈞	吳威德	蔣哲輝	陳柏霖	陳一明
謝茗賀	張國濤	葉賀閔	陳志旻	黃嵩育	李其益	廖偉佑	李俊廷
林熠宸	牟震亞	魏基庭	張津唯	林延諭	湯國華	林宜鋒	謝勁男
余紹強	魏茂森	郭育廷	陳東慶	陳奕廷	周少軒	蔡立偉	吳家榮
林邁	楊尚樵	朱昱璋	張嘉文	鄭天浩	黃宥傑	許育誠	王俊傑
楊立睿	陳智忠	蕭又禎	簡德賢	陳昶辰	黃雨田	林朝威	張詠成
林憲穎	傅傳堡	張傑弘	陳長利	陳諭衛	陳泓濱	姜光郁	楊登淵
吳宗展	蔡青宏	楊博丞	陳鍵毅	郭子明	李文偉	邱保源	曾佺翰
張仁樺	郭禮德	劉青峻	張嘉席	高聖凱	李科志	林凱瑜	李奇紘
鄭偉廷	林柏廷	游堂宏	王仁宏	盛子剛	張鏡鐘	黃啓彬	林相維
溫永行	蕭玉摩	陳冠傑	黃士銘	李建鈞	陳昭勳	蕭勝文	柯丁仁
侯嘉漢	林凱強	李大欣	曾柏華	何建忠	林啟東	魏士傑	陳俊宏
張俊輝	江昀家	潘崇政	蔡建璋	呂其璋	曾聖智	梁仲志	李權訓
吳致緯	陳俊丞	廖欽輝	陳伯賢	陳亭翰	陳家錫	李忠霖	蔣念伯
彭順陽	簡裕倉	黃清樺	尤俊發	曾耀慶	許世賢	簡煜勳	黃子瑒
陳天行	陳俊絃	黃偉華	林震中	林佑航	官秉儀	吳驊懿	謝宗昀
劉軒翔	曾俊源	楊偉聖	高嘉宏	尤偉成	邱世榮	張宏榮	賴致宏
吳宸豪	蘇尹泰	陳明吉	黃信宏	徐誠謙	周益發	許宗勳	吳明政
葉俊銘	邱煜程	童彥銘	陳盈何	江恩維	林義程	張志全	梁辰詔
莊智淵	黃高鵬	吳佳鴻	鍾富坤	劉哲璋	謝博堯	羅承義	林承鈞

張志銓	吳建宏	林柏安	陳宏隆	郭育群	黃勝暄	簡偉欽	陳飛揚
魏偉盛	黃仁炫	莊豐華	鄭愷倫	王政力	林盈祥	孔祥韡	吳建緯
陳俊豪	蔣志宏	王偉民	邱文海	陳良安	吳永光	沈建佑	陳建昇
林暉濠	王威植	陳鈞輔	李建鎡	林仁智	黃世杰	高嘉鴻	賴廷俊
盧建文	張景翔	魏弘維	李士豪	李明勳	邱銘璋	黃元宏	吳凱傑
陳國淵	朱仲達	鐘英展	吳文哲	林伸吉	鄭凱文	羅啓長	吳旻潔
葉依融	羅宏智	黃騰毅	雷禎祥	黃建倫	蕭志明	徐裕凱	鄒宜家
陳聯億	許哲維	陳新泰	黃智遠	柳志田	吳斯傑	廖浚州	黃書晃
江至皓	邱柏嘉	洪義順	蔡欣軒	唐翊棋	莊朝閔	龔俊璋	羅崇銘
楊永正	張純鑫	吳承益	莊哲瑜	陳逸駿	李國彰	賴啟宏	蔡清岸
林德禎	彭祥億	于國偉	黃昱珣	林佳良	曹君嘉	陳冠豪	陳文進
羅弘閔	盧世偉	何博彥	黃昭益	吳冠儀	李宗倫	黃創盛	黃政偉
余正道	黃民璋	李中達	林逸軒	高福鍾	呂俊螢	王錦坤	梁凱彰
唐健豪	徐勤威	吳東至	劉家華	謝侑成	李育承	簡兆陽	陳宥安
王冠智	張文龍	馮培傑	黃茂釗	翁宏源	張哲綱	曾弘達	陳品洋
黃偉銘	謝祥彥	蔡承宇	張正源	尤鈺裕	林家賢	蔡昆宏	陳冠廷
張峻郎	沈燕豪	洪銘鴻	何勻廷	施子宇			

四、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女) 50名

黃亭瑜	袁芷筠	王彩燁	詹舒茵	李雨蓓	賴文莉	王聘婷	丁于真
陳珮甄	張雅雯	王韻筑	趙家瑱	程子芸	劉欣宜	王馨儀	許倩萍
蕭婉婷	方蔓瑄	葉詔碩	袁羽娟	黃筱婷	廖蔓菽	顧惠嵐	劉佩怡
廖玉婷	陳冠臻	林盈汎	羅浩芳	黃筱筠	陳秋燕	吳佳羸	吳佳芬
杜宜蓉	魏鈺樺	黃碧雪	陳薇安	林瑋慈	賴心瑜	王澤嵐	葉冠青
徐雅鈴	莊文心	吳盈慧	吳碧蓮	王 婷	李云芳	劉美君	柯姿吟
林玟劭	魏郁芳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各科別莊晴琇等 209 名、四等考試財稅行政科別游雅茹等 58 名，共計錄取 267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209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6名

莊晴琇 蔡明樺 顏適秋 張宛婷 陳鴻文 洪靜如 黃文欣 許雅惠
 陳舜仁 洪麗雯 陳臻蓉 林鈴純 郭怡君 江建興 簡士傑 羅文君
 許宏韜 陳慶宗 林志彥 陳采嫻 廖川惠 呂育真 吳敏綺 許惠雯
 黃朝鴻 陳君美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50名

吳美齡 林盈如 何怡慧 黃英華 徐鳳英 葉俊德 劉惠芳 邱淑雅
 楊曉涵 林煜軒 徐金蘭 邱美雪 林美華 陳桂香 陳亭蓉 李淑君
 李芷茵 薛淑憶 秦煥之 王惠菁 黃齡儀 許睿芬 方瑞櫻 王彩意
 游素蜜 魏雅慧 林宜賢 呂怡儒 鄭裕璋 李佩伶 楊謹華 謝依珊
 林瑞蓉 江耐燕 陳麗雲 黃伯瑞 卜信源 何東和 蘇振華 藍怡中
 陳佩鳳 林啟蘇 林怡辰 黃建濃 曹毅勇 許尹馨 吳宜霖 張欣憶
 林文雄 黃采良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53名

李鳳惠 鄭博仁 曾雅嫻 謝小青 蘇于烜 柯碧攻 張鈞雅 丁憶雲
 魏靜茹 王湘華 林姿伶 紀佩嫻 尤怡文 羅湘鳳 林佳郁 莊家誠
 施翠琪 吳佳珍 陳資韻 胡柄祥 黃麗紋 許嘉益 謝銘哲 劉惠娟
 章登淵 陳信樺 林沛穎 王美惠 陳雅菱 許宜臻 江雅婷 謝欣濤
 黃靜慧 林淑禎 洪雅玲 趙品貴 鄭夙娟 藍玉津 吳艾珊 邱麗君
 王雅惠 張慧貞 賴貞琪 魏于喬 廖桂芬 葉淑伶 陳美芸 趙京珍

賴怡君 林惠文 丁于玆 吳建霖 許雯婷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68名

黃呈瑟 謝麗芳 林惠淇 林志豪 陳品雯 陳品妤 謝姍臻 王詩琇
陳美佳 林孟婷 董國苓 劉佳汶 柯芝妍 劉伊珊 張淑芬 蔡宛紓
劉宜玫 陳素雲 陳佩君 蔡晏婷 王巧玲 王素盆 王麗花 曾文俊
洪慧芳 薛意蓁 吳雅芬 劉癸蘭 葉慧姿 阮雅虹 陳欣琦 王惠娟
鄭淨文 陳盛得 李 真 鄭萱溱 王新富 邱瓊婉 張傑雅 陳宏溢
李耿名 蔡玉芬 蔡孟靜 宋佩輿 林欣慧 張浩銘 廖悅婷 古壹辰
李燕晴 徐嘉吟 林 泓 張簡淑娟 林芸蔓 陳侑堯 江如瓊 林桂孜
陳心怡 游媛尹 李婉菁 溫蕙如 林瓊婷 陳富美 張心怡 林京蓉
蔡佳君 陳中慧 林進芳 郭玲玫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2名

林俊男 林志聰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0名

周威男 李建政 洪惠玲 王信瀚 鄭雅卉 簡仕宸 張瓊勻 蔡慧誼
黃義富 林榮華

貳、四等考試 58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36名

游雅茹 陳文章 周沂萍 謝青芸 李佳僂 簡佑珊 劉煒禎 簡素鑾
黃淑瑛 張政堯 黃惠雯 陳有全 黃筱筑 林宏興 吳凌雲 林麗娟
蕭佩珊 呂怡秀 李淑智 黃瑋琳 莊緯茹 葉昭伶 劉祖蕙 黃志暉
吳欣窈 廖效賢 葉信鑫 李心怡 張宇萍 翁千雅 簡傑青 鄭佩馨
何紫寧 郭好娟 洪慧如 胡晉賢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9名

柯雅仁 林于璿 蔡宜茹 蕭台菁 李淑惠 鄭皓臨 邱曉君 曾春福
張璿勻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10名

許淑慧 何素華 陳諭楨 李婉綾 黃靖惠 蔡佳君 劉惠芬 黃思恩

張琬婷 陳佳怡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3名

朱美玲 馮捷 王顏梅

典試委員長 何寄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1 日

查 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各類科劉乃寬等 54 名、四等考試各類科方海波等 8 名，共計錄取 6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劉乃寬 葛晁菘 蔡豐安 林漢章 羅學文 蔡岳信 陳和成 黃登冠
陳沛林 田禮誠 楊漢湘 廖宗奮 許家豪 陳國璋 馬國良 蔡榮源
邱國瑞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吳建宏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0名

溫守清 楊懷博 紀國平 林日賀 陳志遠 李黃 邱光耀 李紹玉
陳其武 廖倉照 蔡昆榮 沈峻玄 李光榮 劉偉綱 林添富 鄭炳坤
周崑庭 劉賢平 張家源 莊瑋誌 吳文智 張裕郎 劉忠憲 劉博文
黃承濂 邱若灝 王孟申 陳代文 陳重榮 廖誠和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徐懷祖 謝政佑 郭垂政

五、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高金漢 黃羿達 劉慶龍

貳、四等考試 8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方海波 魏源權 曾慶同 張永昌 林漢民
-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王玉芳·芍布
- 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許明貴 陳利志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1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五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林文川等 1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后：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 10名

林文川 林俊利 羅友智 陳建宏 黃竣宏 葉家明 鄭香正 張栩睿
王新鑒 王國忠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1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各科別張筠青等 64 名、四等考試各科別羅竹君等 188 名、五等考試船舶駕駛科別王俊堯等 4 名，共計錄取 256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分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4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5名

張筠青 莊兆翔 蕭巧雯 徐育靖 蔡芝蘭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9名

謝嘉盈 莊佩華 陳人豪 陳靜慧 戴慧雯 梁郁翎 何兆謙 陳郁棻
許世明

三、關務類關稅會統科別 3名

謝秉均 吳欣桐 吳錫政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5名

王政 黃國庭 黃釗熠 周世敏 謝志能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9名

鄭嘉鈞 邱宇棟 林鈺鎮 蕭焜元 陳舜旻 黃朝平 陳品佐 彭智平
顏涵欣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9名

陳品璋 高健忠 吳尊硯 張書豪 陳孟忻 蔡明雄 吳瑞琪 簡武正
郭秉松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8名

顏豐裕 邱伯梵 申之玫 陳浩凱 次家祺 沈上傑 涂威任 楊裕文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5名

林惠平 鄭再宏 張幼令 韓智滉 劉立

九、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5名

李亞儒 林佩燁 許勝聖 黃立宗 陳雅倫

一〇、技術類藥事科別 6名

陳易鼎 陳鵬印 吳俊昇 蔡榮隆 吳維芳 張志邦

貳、四等考試 188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22名

羅竹君 黃小容 蔡麗琪 李敏瑜 詹子瑩 劉庭佑 鐘季汝 陳雅虹
陳映婷 許惠鈞 陳文信 黃君微 林聖雄 陳韋玟 徐連聰 張桂瑛

丁明儁 秦崧瑀 吳致宇 王逸民 楊韻蓉 劉湘雲

二、關務類關稅會統科別 18名

傅美馨 蔡淑文 劉怡君 張宏萍 黃鈺玲 蔡承偉 吳佳峰 陳昭文
胡嵐詠 梁 歆 沈郁鑫 黃勢雄 吳國聖 呂理民 曾柏穎 任容慧
駱鴻傑 歐陽考俊

三、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2名

柯得汶 許家寅 王玉璽 徐嘉陽 徐永昇 周昱宏 廖英捷 官長治
黃柏禎 陳育賢 陳福村 李秉錡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36名

趙慶博 陳冠伶 陳柏文 張郁人 葉政宏 李宗勳 李周翰 王崇偉
林政緯 李克和 李居峰 李俊傑 陳騰鴻 林偉雄 陳冠宇 蕭仲程
鄭世煌 盧仁鈞 陳俊雄 林順泉 高憲章 林伯儒 吳家育 陳 永
陳蓓瑩 劉建鴻 余明軒 簡毓政 蔡典霖 涂榮哲 胡洋銘 鍾元耀
程志強 謝岳樺 張賢臣 連彥博

五、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7名

王瑞龍 蔡昆樺 吳宗翰 李錦堂 朱良忠 許哲榮 王奕翔 譚國興
汪志遠 楊秋明 呂旻翰 劉靜怡 陳光緯 林承賢 廖瑞鴻 劉偉仲
莊志平 涂才豪 陳孟輝 劉宜佳 盧俊賢 張永欣 卓舜韡 郭宥騰
蔡明倫 謝孟帆 呂宏基 楊博閔 吳俊德 黃崇珉 郭純正 黃蒼松
許智翔 洪宗民 張至德 吳宗益 呂俊諺

六、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36名

臧建國 吳錦濱 趙沁梅 楊定罡 成裔庭 陳建億 周錦洪 王鈺清
姚凱棠 張瑞佳 鄭心怡 鄭君平 王朝中 楊明軒 趙克萍 林錫新
李嘉修 黃瑜君 詹芳娜 林義凱 謝孟樺 謝瑞元 葉素惠 盧天齊
劉行恒 邱致豪 莊博能 鍾豐燦 黃信憲 林昆成 王素誼 洪茂森
張瓊芳 高玉麟 李坤鴻 劉軒宏

七、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27名

程湘凌 翁慈韓 王佳玲 黃婷婷 周嘉琪 徐瑜璟 麻金鳳 林昭明

高逸峯 張惠如 陳文彥 盧懿君 許大倫 陳怡安 林崇煜 林坤平
陳育安 蔡佩璇 劉世煌 林怡甄 黃怡菱 楊雅綺 楊偉君 馮采薇
王佑任 王膺凱 李志忠

參、五等考試 4名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4名

王俊堯 周明寶 洪苗婷 梁繼賴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1 日

查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科別施慧敏等 10 名。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名

一、中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1名

施慧敏

二、少將轉任考試 3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3名

劉清翔 王少谷 劉遠忠

三、上校轉任考試 6名

〈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別 6名

王贊旭 劉雲芳 陳宗貴 許清池 羅馬可 田中玉

〈二〉政風職系政風科別 0名

(無人錄取)

貳、轉任國防部 0名

上校轉任考試新聞職系新聞編譯科別 0 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1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三等考試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正額錄取丁瑞昌等 30 名、增額錄取曹昌群等 6 名，共計錄取 36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36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丁瑞昌 阮淑君 侯一勇 吳弘毅 陳孟雄 顏銘宏 陳震宇 史緯翔
王逸右 劉威佑 詹文毅 洪意芳 林大鈞 王 顥 徐世俊 陳軒騰
卓宣德 黃俊雄 周子傑 賴呈瑞 吳瑞傳 黃傳富 陳文立 李品瑤
張香國 林怡伶 張國良 徐善國 謝靜妮 吳珮慈

增額錄取 6 名

曹昌群 王瑞明 安志偉 黃英夫 洪博賢 吳輝雄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7 日

二、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榜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謝文昇等玖拾玖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42名

謝文昇 劉玟欣 余立忠 王麗萍 王韻筑 陳宏岳 莊伊婷 李哲宇
 林志儒 黃皓正 蘇志銘 陳政良 曹文采 潘美伶 張智淵 陳世熙
 連若廷 張兆璋 陳雅婷 黃馨賢 邱駿騏 余侃凌 謝宗文 李繼國
 廖偉均 陳香萱 戴裕展 黃凱志 王信智 蔣記恩 潘麗琦 呂孟佳
 沈家銘 施泓谷 潘譽丰 林寶玉 陳偉豪 黃晟維 吳 茜 戴卉蕎
 黃鵬瑞 陳昱維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4名

莊亨吉 吳恒聰 林洪寬 蘇岱清 左名富 蔡銘峰 曾厚濃 林永豐
 陳奕安 林建明 洪宏武 陳昱銘 楊繼曾 謝慶霖 郭文和 姚辰易
 陳名豐 黃彬豪 劉政煌 張揚善 鄭弘昇 彭聖翰 許家儒 黃耀麟
 許雅傳 陳兆捷 歐宜武 羅俊詞 周俠臨 王英添 俞嘉星 林志政
 鄭勝夫 林鶴庭 林哲豪 陳邦華 黃安逸 陳再賜 史嘉樑 楊巽捷
 黃俊傑 李元凱 周學謙 張志吉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1名

劉書明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7名

方鵬集 陳宏岳 許志賓 羅正雄 陳毅夫 黃一修 吳介中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5名

鄭朝政 廖景煌 毛玲龍 鄭伸鴻 謝承志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1 日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830406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98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5日部銓一字第0983031081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在案。嗣氣象局以98年3月13日中象人字第0980002883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自98年1月1日採計復審人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聘用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83040648號書函復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以其現已敘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其曾任智慧局聘用年資，尚無法於現職提敘俸級，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562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主張銓敘部系爭處分違反俸給法相關規定，及認該部應先採計其曾任智慧局聘用積餘年資提敘俸級，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再採其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之5年年資提敘俸級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

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僅得按年提敘俸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

(二) 卷查復審人任現職於98年1月1日升等任用，經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有案。氣象局以98年3月13日中象人字第0980002883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復審人之智慧局服務證明書及同意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智慧局聘用年資5年自98年1月1日提敘俸級5級。茲以復審人之現職俸級已敘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揆諸前揭規定，自己無法再予採計其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爰銓敘部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所舉其前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助理工程員，曾採計其任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8年年資提敘年功俸8級云云。查上開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所適用之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現均已修正，與本件復審人所請採計提敘年資所適用同名稱之法令內容已有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應有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曾任智慧局聘用年資，尚無法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以98年3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83040648號書函予以否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075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因應9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2年3月26日本職升資任交通部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同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九級330薪點。93年1月

30日轉任交通部交通行政職系科員，97年7月8日陞任該部同職系專員，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97年11月12日轉任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中港局港工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1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07577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九級330薪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載以，其93年1月30日至97年11月11日曾任交通部交通行政職系科員、專員之年資（工作內容係屬行政類），與擬任職務中港局港工處高級技術員工務員（係屬技術類）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19日部特四字第098302411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6日補正復審書及於同年5月7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中港局港工處派員於98年6月8日98年第20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次按銓敘部與交通部會同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第6條第1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及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復審人於97年11月12日係由交通部（交通行政機關）交通行政職系專員轉任中港局港工處（交通事業機構）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以交通事業機構係採資位職務分立制，其資位依性質僅分業務類與技術類，於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4條定有明文。復審人現職所任既屬技術類資位，與其原任交通部專

員職務為行政職系，即屬性質不相近，自無從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採其交通行政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薪級。

- 二、復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及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茲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及第14條規定，銓敘合格人員離職再任同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以復審人於93年1月30日前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其97年11月12日任現職係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爰得自其原銓敘有案之高級技術員資位二十九級330薪點起敘。復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復審人93年1月30日至97年11月11日曾任交通部科員、專員年資，均係交通行政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屬行政類，與其所任現職為高級技術員資位，屬技術類，性質自不相近，尚無從比照上開俸給法規，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1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07577號函，認復審人93年1月30日至97年11月11日曾任交通部交通行政職系科員、專員之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729931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前因應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考試及格，於88年6月29日擔任僑委會科員之任用案，先經銓敘部以88年10月13日88台甄二字第1811733號函，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次以93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

0932394654號函，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2年12月31日92年度判字第1883號判決意旨，改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再以97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1號函，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97年度判字第00360號判決將上開該院92年度第1883號判決廢棄之意旨，撤銷該部上開93年7月23日函之銓敘審定，使復審人88年6月29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回復該部88年10月13日函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又復審人88年另予考績案，原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列考為甲等，經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32416383號函銓敘審定「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有案，亦因其88年6月29日任用案改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經僑委會以97年10月28日僑人二字第09730393261號函附該會88年度另予考績更正或變更書表，報請改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列考，並經銓敘部97年10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72993165號函，仍銓敘審定「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10月31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730038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8年3月24日補充復審理由，經銓敘部同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8301192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86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次按86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不滿一

年者，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準此，公務人員考績，係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於受考年度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為晉敘俸級或給與獎金之依據。經查復審人於87年11月1日任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同年12月29日因另應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僑委會占僑務行政職系薦任科員職缺實施訓練，而於原任輔導員職務辦理「考試及格分發轉任」之動態登記，茲有銓敘部88年1月29日88台甄三字第1725226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於87年12月29日即已離卸原任輔導員職務。又復審人係於88年6月29日始因應上開87年考試及格，派代為僑委會僑務行政職系薦任科員並辦理任用審查，其於88年經任用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未滿一年，惟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得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而復審人88年6月29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幾經爭訟，業經銓敘部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97年度判字第00360號判決結果，以97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1號函撤銷該部93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32416383號函所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之銓敘審定，使回復至該部88年10月13日88台甄二字第1811733號函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在案。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既有變更，其服務機關僑委會以97年10月28日僑人二字第09730393261號函附該會88年度另予考績更正或變更書表，報請將復審人88年另予考績列甲等案之現敘官職等級，由原列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變更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銓敘部據以銓敘審定其88年另予考績案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與上開考績法規定並無不合。所訴仍應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辦理其88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核屬無據。

三、綜上，銓敘部依僑委會報送變更核定復審人88年另予考績案之現敘官職等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以97年10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7299316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88年另予考績結果為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

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30050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消防局技佐，其97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3005053號函，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7個月及13年5個月30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3年及14年1個月，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金65%及29%，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以，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92萬7,720元；惟依同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應為54萬67元，爰依該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4萬67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所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上限金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830303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其復審書「行政處分之發文日期及文號」一欄，併載銓敘部97年12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3005053號函及98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23653號函。惟查銓敘部98年2月13日函僅係函知復審人前以98年1月24日電子郵件向該部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請其依法繕具復審書，俾利提起救濟。復審人嗣於98年2月18日依該函所囑，提起復審，而其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及事實理由欄，均未有對該部98年2月13日函有何不服之表示，是其復審書顯係誤併記載銓敘部98年2月13日函。本會爰僅就銓敘部97年12月15日函部分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復審人主張其72年初任公職時，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可全數存放優惠存款，其對該規定存有信賴利益；且退休給付與優惠存款，乃係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契約條款，政府未經其同意而予片面變更，即有違法律確定性與安定性；又其利用銓敘部之公務人員退休試算系統所獲結果不精確，影響其退休選擇判斷，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查任何行政法令均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

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並因此受有損害者，始受保護，至於單純之主觀願望或期待，則非屬信賴意義，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可資參照。復審人所稱其72年任職之初即預期退休時之公保給付金額可全數存放優惠存款，始選擇任公職等語，顯僅係其主觀上之期待，而不能認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又人民須因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法令之變更所致之信賴利益之損害，始有主張信賴保護之可能，復審人自行操作公務人員試算表所得之結果，尚非其得主張有所信賴之對象。至於公務人員之身分與因此所生之退休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是其所謂國家單方面違法變更契約條款有違法律安定性等語，即屬誤會。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7年12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3005053號函核定其得優惠存款金額為54萬67元，應予撤銷，並維持其72年初任公職時所定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全數存入優惠存款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 ……。」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 …… (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

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3. 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7年12月31日自彰化縣消防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7年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7%，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萬5,719元，扣除月退休金4萬3,881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737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8,10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4萬67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7年12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3005053號函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4萬67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請回復其原職等、職務一節。以其所訴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得否回復其原職等、職務，亦非本會權責，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5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181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投縣選委會）已故組員張○容之遺族。張故組員於97年9月27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投縣選委會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差遇險罹病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98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18188號函，以張故組員非因公差期間內死亡，且張故組員之死亡原因與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訓練難以判定有因

果關係，故非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與撫卹法因公差遇險罹病死亡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陳○霖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098304137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陳○霖於同年月10日檢附復審補充聲明，補正張○秉、張○裕、陳○宏、陳○如等4人亦為復審人，及選任陳○霖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及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復查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退四字第1904188號函釋略以，實務上，該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及「遇險或罹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該部審查作業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均參照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致死，始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又如係因猝發疾病所致之死亡，則須直接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始得認定猝發疾病與

因公死亡間有因果關係。

二、本件復審人等訴稱銓敘部未盡詳密調查，概認張故組員急性腦中風出血與執行職務間無法判斷具有因果關係，改依病故給卹，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云云。

卷查：

(一) 張故組員曾有高血壓病史，於97年9月21日上午前往參加97年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4期課程前，在家中發現身體不適，於該日上午7時6分因暈眩及突發性右側肢體無力，由家屬陪同下自行步入竹山秀傳醫院求診，初至急診室時神智清醒，但隨即轉變為昏迷狀態，經該院腦部電腦斷層掃描攝影檢查發現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隨即於上午8時14分轉往彰化市之秀傳紀念醫院繼續治療，到該院時昏迷指數3分，影像顯示為急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係為顱內動脈瘤破裂，因急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併發昏迷、心肺衰竭，此種多半為顱內動脈瘤破碎所導致，同年9月27日辦理自動出院，於是日上午10時48分死亡。上情亦經銓敘部分別函詢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彰化縣衛生局轉經秀傳紀念醫院查復無法判斷是否與受訓有因果關係在案。此有投縣選委會97年8月19日行政室簽呈、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4期課表、秀傳紀念醫院97年9月29日死亡證明書、竹山秀傳醫院97年10月13日投縣衛醫診字第1538041101號診斷證明書、97年11月18日97竹秀管字第970553號函、秀傳紀念醫院97年11月24日97明秀(醫)字第971480號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97年11月25日投衛局醫字第0970022325號、彰化縣衛生局98年1月13日彰衛醫字第0980000734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據上開事實經過及所附相關資料可知，張故組員於家中擬出發前往訓練地點之前，突感身體不適並緊急送醫，其死亡原因與出差執行職務之間，無法判斷具有因果關係，亦非於出差前往訓練場所途中發病而送醫不治，核與上開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規定不符。是張故組員97年9月27日死亡，並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或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復審

人等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等訴稱張故組員死亡原因，推斷與死亡前因辛樂克颱風復原工作及採購人員訓練課程而超時工作或壓力過大，以致積勞成疾體力無法負擔所導致之突發顱內蜘蛛膜下腔出血之結果，參酌95年10月1日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隊劉隊長患有高血壓病史，因工作壓力過大，死亡於值勤場所，卻仍獲新臺幣1千萬元之慰問金，足徵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故，應納入因公撫卹給與之範圍一節。經查復審人所訴案例，銓敘部係以劉故隊長係於執行職務時猝發疾病，直接送醫不治死亡，其死亡經過核與上開「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相符，爰予因公死亡給卹。此有銓敘部95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52726150號函在案可證。而本件張故組員於出差前往訓練場所前即猝發疾病，二者死亡事實經過，尚有不同，自不宜比附援引，所稱仍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張故組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以98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18188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96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0960359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有關同意復審人溯自96年8月23日復薪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為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法律所籌備處）聘任研究員（聘期自91年9月1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前於借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擔任該會委員期間，經行政院以96年4月10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14632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嗣以96年8月16日辭呈，向行政院提出溯自停職生效之日即同年4月12日辭去通傳會委員職務之申請，經該院以同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28056號令辭職照准，並溯自同年4月12日生效。案經中研院以同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0960359300號函，同意復審人歸建該院法律所籌備處聘任研究員職務溯自同年4月12日復職，並自行政院令准之日即同年8月23日復薪。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中研院以97年11月26日公共字第0970346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中研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派員於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3月30日98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日及同年5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復審人及中研院派員於同年5月12日98年第6次委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並通知銓敘部、人事局及通傳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之處分未告知復審期間，查復審人以97年10月2日復審書經由中研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會爰予受理。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經中研院同意借調擔任通傳會委員職務，並辦理留職停薪，嗣於96年4月12日經行政院停職，其於同年8月16日向行政院提出辭去通傳會委員職務之申請，經該院以同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28056號令辭職照准，並溯自同年4月12日生效；通傳會爰以同年8月29日通傳人字第09605133540號函請中研院辦理復審人歸建事宜。案經中研院以同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0960359300號函，同意復審人歸建該院法律所籌備處聘任研究員職務溯自同年4月12日復職，並自行政院令准之日即同年8月23日復薪。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提出之復審書中，固主張撤銷中研院系爭96年12月11日函，惟其係對於該函不發給其自同年4月12日歸建該院之日起至同年8月22日之薪給表示不服，並請求該院支給其該段期間之全部俸給。本件爰就系爭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有關同意復審人溯自同年8月23日復薪部分之處分，予以審理，均先予敘明。
- 二、本件中研院派員於本會98年5月12日98年第6次委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時指稱，復審人係於96年8月16日始向行政院提出辭呈，爰認為其於該日之前係在通傳會任職；其主觀上並無向中研院申請復職之意思表示，經通傳會以同年5月29日通傳人字第09605133540號函請中研院辦理復審人歸建事宜，該院始知悉復審人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又客觀上，復審人於同年5月23日之前亦無在中研院歸建或服務之事實。復審人雖提出部分研究成果，惟其任職之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並未認可為該所之工作內容等語。承上，系爭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未准核給復審人同年4月12日停職後至8月22日期間之薪給，固非

無見。然查：

- (一) 按中研院組織法第14條及中研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該院研究人員係採定期聘任制，其與中研院相關權利義務悉依雙方所訂定之聘約辦理。次按中研院91年9月（91）院聘字第223號聘書所載，復審人自93年7月1日起聘任為該院法律所籌備處研究員，並訂聘約：「一、薪俸：依本院敘薪標準敘定薪級，……二、聘期：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其他：照政府有關法令及本院各項規章辦理。」中研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在借調機構支薪。」及中研院所定該院研究人員職務等級表及該院研究人員職務等級及月支數額表，就該院及該院所屬各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依其職務等級所應支給之本薪（年功薪）薪額（月支數額）及專業加給之敘薪標準均已有明定。
- (二) 復審人雖稱其於96年4月12日至8月22日期間，仍至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從事相關學術活動，提出諸多學術成果，並指導學術研究云云。惟依中研院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於該段期間縱有學術活動，並非基於中研院研究員身分所為，更無於該院服務之事實；復審人所稱之學術活動，與中研院並無關連等語。又據復審人於本會98年5月12日98年第6次委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其於該段期間內心真意為爭取行政院停職處分適法性之法律救濟過程；及其於96年4月12日至8月23日期間，並未參加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之所務會議等語。則復審人於96年4月12日至8月23日期間，並非全心以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研究員身分從事該所相關工作，洵堪認定。
- (三) 卷查復審人擔任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聘任研究員職務，於借調通傳會期間，固辦理留職停薪。且承前述，復審人與中研院間相關權利義務應照政府有關法令及該院各項規章辦理。惟查中研院就借調人員復職是否須先經申請及報到程序，並未明定相關規範。且依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3月30日98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

審人為中研院研究員，本質上與公務人員不同，並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復查中研院就該院研究員得否溯及復職，以及溯及復職後如何補薪之特殊情形，亦未明定相關規範可供遵循，且實務上亦無相關人事法令或函釋足資參酌。又中研院於知悉行政院上開96年8月23日令核准復審人溯及自同年4月12日辭職，既以系爭同年12月11日函，同意復審人追溯至同年4月12日復職該院研究員，而未載明復審人須經申請復職或報到程序。則該院得否以復審人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失者，踐行向該院申請復職之程序，即認其於同年4月12日至8月22日期間，不具該院研究員身分？已不無斟酌之餘地。復以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既同意復審人溯自同年4月12日復職該院研究員身分，惟僅同意其自同年8月23日復薪，有無考量復審人基於研究員身分所應有之權益保障，亦非無疑。爰本件系爭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中有關同意復審人溯自96年8月23日復薪之處分，核非無重行審酌之餘地，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另查行政院以96年4月10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14632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核布復審人擔任通傳會委員職務停職，並自同年4月12日生效。嗣該院以96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28056號令，同意復審人擔任通傳會委員職務辭職照准，並溯自同年4月12日停職生效日生效，因而衍生上開停職令及解職令效力顯有矛盾之疑義。嗣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既同意復審人溯自同年4月12日復職該院研究員身分，惟僅同意其自同年8月23日復薪，亦進而導致本件復審人究應溯自何日復薪之法律上爭議，均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800477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警員，前因涉及中央警察大學86學年度2年制技術學系入學考試舞弊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當時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已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已修正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以87年12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6310號函核予免職處分（以下簡稱系爭處分）。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0年8月9日90年度判字第1388號判決駁回確定。復審人以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12月10日96年度重曠上更（三）字第217號判決無罪，於98年1月15日向警政署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經該署以同年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8004776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分別提起復審及訴願，案經警政署以同年3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800688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內政部以同年月16日台內訴字第0980049974號函將訴願書移請本會併案辦理，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12月10日96年度重曠上更（三）字第217號判決無罪，於98年1月15日以書面向警政署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予回復原職，案經該署以同年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80047762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前因不服該署核予之免職處分，提

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遞遭駁回，足認該署核予免職處分，並無違誤，復審人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回復原職，礙難照辦等語。茲以復審人上揭申請書雖未具體引用法據，惟查復審人係立於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系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有變動為理由，復對照復審人於復審書理由中已具體引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等條文，核其真意應係針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向該署申請行政程序再開。經核警政署前開書函，已就復審人申請重啟行政程序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是本件爰予以實體審理。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固得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卷查復審人以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12月10日96年度重曠上更（三）字第217號判決無罪，於98年1月15日向警政署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惟查系爭免職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90年8月9日90年度判字第1388號判決駁回確定，迄至復審人98年1月15日向警政署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業已逾5年，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該署自得

拒絕重啟復審人系爭免職案之程序。警政署否准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98年3月13日經人字第09800537170號

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八河川局）工程員，第八河川局以98年2月24日水八人字第09807000220號函，建請銓敘部同意復審人繳回原先領取之公營事業人員資遣費，並准以再併計其全部公務人員年資退休，以符合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等語。案經銓敘部以上開事項係屬經濟部

權責，移請該部卓處逕復，經濟部爰以98年3月13日經人字第09800537170號書函復第八河川局略以，本案如准復審人繳回，與該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28條規定不符，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亦有相同規定，囿於前開規定及基於公平原則，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系爭經濟部98年3月13日書函僅為機關間行文，且其內容係就第八河川局建請同意復審人繳回原先領取之公營事業人員資遣費一事，請該局依規定辦理，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8年3月9日衛署秘字第09815001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府衛生處）專門委員，於48年任職該處期間獲配住臺中縣霧峰鄉光復新村中正路6號眷舍，73年8月1日調職至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76年2月26日調回省府衛生處，並於同年8月1日退休。因該眷舍辦理騰空標售發給搬遷之一次補助費事宜，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8年3月9日衛署秘字第0981500145號函，以復審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而否准核發其補助費。復審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秘書處以98年4月13日院臺訴移字第0980019365號移文單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嗣於98年5月1日向衛生署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並經衛生署以同年月19日衛署秘字第0980012776號函檢附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

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及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對於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已明定。

二、本件衛生署以復審人於73年8月1日調職至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歸還原借用宿舍，不得續住，縱嗣後調回省府衛生處，因原借用宿舍身分已喪失，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而否准核發其補助費。復審人訴稱其自48年12月入住系爭宿舍，迄98年3月3日遷出，其間從未遷離；其由省府衛生處主任秘書調任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研究員，該局為省府衛生處管轄，其職務異動為機關內部權宜措施，並非外調云云。經查：

（一）按7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94年6月29日業已廢止）第245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用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三、職務宿舍。」第249條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第25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應辦理左列手續：一、填具請借單，送事務管理單位審查、登記。二、准予借用者，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其後上開條文雖迭經修正，惟均有相同或類似規定）是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借用宿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借用手續；借用人離職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

（二）卷查復審人於48年任職省府衛生處期間，獲配住臺中縣霧峰鄉光復新村中正路6號眷舍，73年8月1日調職至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依上開

規定應於3個月內遷出。其後復審人於76年2月26日調回省府衛生處，原借用宿舍身分已喪失，縱認具有借用宿舍之資格，仍須辦理遷出原借用宿舍之手續，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借用手續，經准予借用人者，始得繼續借用該宿舍，尚非當然有權為該宿舍之繼續借用人。復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依事務管理規則第250條第1項規定借用宿舍所應填具之請借單，亦無省府衛生處與復審人簽訂之宿舍房地借用契約，雖省府衛生處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而允其居住迄今，實難謂復審人為現住系爭宿舍之合法借用人。爰復審人現住系爭宿舍非屬復審人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住之眷舍，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訂之「合法現住人」要件，即有未合，衛生署否准所請，核屬有據。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指稱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不能適用於復審人一節。茲以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係規範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對過去發生而現在持續存在事實均得適用，核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涉。是復審人所稱，亦無可採。

(四) 又復審人指稱其由省府衛生處主任秘書調任為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研究員，該局為省府衛生處管轄；其職務異動為機關內部權宜措施，並非外調一節。茲以眷舍代管機關代管範圍及權責各有不同，復審人既向省府衛生處借用系爭宿舍，自應依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離職後3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用之職員宿舍。是所稱仍無足採。

三、綜上，衛生署認復審人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以98年3月9日衛署秘字第0981500145號函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津貼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大里郵局郵務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以97年8月30日報

告，向臺中郵局請求核給其94年未領取之營管津貼及94年至96年未領取之欠資酬金，因該局逾2個月未予答覆，遂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98年1月1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臺中郵局以98年2月6日中投字第0981200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0日、4月20日、5月25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分別以同年3月23日中投字第0981200182號函、同年4月30日中投字第0981200195號函及同年5月22日中投字第0981200206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6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中華郵政公司函頒之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正班郵政人員擔任左列工作之一，已具有經管銀錢保證……者，發給經管銀錢加給。擔任二項以上工作者，擇其經管銀錢加給數額較大之一發給之。……。」及欠資郵件處理須知第六章第一節查獲國內欠資郵件之獎勵六十三規定：「各郵局（單位）查獲國內欠資郵件一律按出售欠資郵票淨額十分之三提撥，作為查獲人酬金。……酬金十分之四發給實際查獲人員，十分之六發給經投欠資郵件投遞人員，由各相關郵局經理……，按各該查獲及經投人員人數及金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按季開列清單，由領酬人蓋章具領，並由相關單位主管及經理（主任）核章後，逕列……科目出帳。」是各郵局正班郵政人員擔任特定經管銀錢之工作，得申請發給經管銀錢加給；各郵局

查獲國內欠資郵件人員，得申請發給欠資郵件酬金。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以97年8月30日報告，向臺中郵局請求核給其94年未領取之營管津貼及94年至96年未領取之欠資酬金，該局迄未答復。茲以復審人既係該局員工，臺中郵局為其服務機關，對於復審人依上開規定，提出發給經管銀錢加給及欠資郵件酬金之申請，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復以上開規定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該局自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申請核發上開經管銀錢加給及欠資郵件酬金准否予以答復。

四、綜上，臺中郵局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現均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正一階秘書，以97年9月19日請求書，主張渠等具警察官身分，請求北市消防局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27條及第39條之1規定，補發97年8月至9月之消防勤務機構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該局以97年10月16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411050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請求事項係為中央權責，為期適法明確，以杜爭議，並保障同仁權益，業已具文申復，期能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同，准予請領。復審人等不服北市消防局已逾2個月仍未為作為，損害渠等權利，遂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消防局以98年3月9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075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

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準此，公務人員對於因所任職務而應另加之給與，有依上開法規請求服務機關為發給之權利，而服務機關即有義務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三、卷查復審人等以97年9月19日請求書，向北市消防局請求補發97年8月至9月之消防勤務機構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額。茲以復審人等既依上開規定得提出申請，北市消防局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該局雖以97年10月16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4110500號書函答復，惟該書函並未具體明確表示准否之意。復以上開規定未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期限，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該局自受理請求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等請求補發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一案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四、綜上，北市消防局對於復審人等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788219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準此，復審之提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所提復審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委任第五職等電子工程職系工程員，96年2月5日調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系爭96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788219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七級430俸點。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6年4月11日函，於98年4月21日向銓敘部提起復審。茲查上開銓敘部96年4月11日函之銓敘審定，經據為核發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每月俸給，並為其後參加歷年考績晉敘之基礎，復審人均未爭執，該處分早已確定。其事隔二年始依首揭保障法規定，以復審書於98年4月21日送

達銓敘部，請求救濟，有該部於復審書上所蓋收文日戳記可查。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主張發生新事實及發現新證據等程序再開事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為銓敘審定一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申請重行審定須復審人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而申請程序重開則須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銓敘部提出申請並俟該部准駁後，始得依復審程序向本會提起救濟，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派代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2月23日桃警人字第098004012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準此，非屬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5款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自98年1月23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分配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占缺實務訓練，同年2月22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桃縣警局以復審人為大陸地區人民，93年2月20日始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登記，計至實務訓練期滿之次日（98年2月23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7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以系爭98年2月

23日桃警人字第0980040126號書函，不予派代復審人為警察官。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固經內政部警政署分配至桃縣警局占缺實務訓練，惟其既於98年2月22日實務訓練期滿，則自同年2月23日起即非屬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5款所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次查復審人雖經考試及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是否任用為公務人員，仍須經用人機關依法派代，以復審人亦尚未經桃縣警局依法派代為公務人員，亦非屬前揭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無從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上開桃縣警局系爭書函一節。以本件有關復審人權益之爭執，既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本會即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屏東地檢署將其97年度考績評定為乙等，提起本件復審。經本會以就未

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評定或其他內部管理措施等提起救濟，應屬申訴、再申訴事件，其以復審書提起救濟於法不合，爰以98年4月22日公保字第0980004219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就其98年4月15日所提復審申請書，是否為「誤提」或係堅持主張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以及如復審人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否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等，予以敘明。同函亦請復審人就該復審申請書四、收受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及復審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段內所載：「申請人於民國98年3月18日收受本署96年度年終考績，申請人不服前開處分；理由不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08號決定參照）」，敘明其欲表達之真意為何？茲據復審人98年6月8日說明書回覆略謂，其係申請「復審」無訛等語，惟仍未指明標的。是復審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732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7329號令調派為該局淡水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並於97年11月27日補充復審理由，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12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9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98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

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北縣警局以復審人與有多項暴力犯罪前科之人相識，並任令渠等於辦公處所催討賭債，未立即制止、依法處理，經該局辦理專案考核，認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避免影響刑事勤、業務運作，將其調整為該局淡水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處分所據不實，未經甄審程序，並已逾候用偵查佐評鑑之2年專業考核期間，且北縣警局有未注意對其有利情形之違法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海山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民眾鄭○○因賭債糾紛遭民眾蘇○○、沈○○揚言持槍討債，向北縣警局土城分局陳偵查佐報案求助。雙方原約於臺北縣土城市某咖啡廳協調談判，陳偵查佐並據線報前往埋伏，惟雙方改約至海山分局談判，時值97年7月13日下午復審人在隊值勤時間，陳偵查佐至海山分局後，見復審人與鄭○○等3人均相識，且分別為各人協商，因未發現不法情事，先行離去。嗣復審人遭檢舉有投資地下錢莊及涉及暴力討債等違法行為，經北縣警局調查，雖無復審人投資地下錢莊之實據，但復審人於渠等協商該不法債務時係全程在場。次查蘇○○有殺人未遂、恐嚇、詐欺、暴力非法討債、公共危險等前科；沈○○有殺人、詐欺、組織犯罪等前科。又查復審人與上開相關民眾9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之雙向通聯紀錄，顯示97年7月13日下午15時9分蘇○○曾致電復審人；同年7月15日復審人與沈○○亦有通

話。北縣警局據以研判，復審人與有多項前科之鄭○○等3人相識，又該等不良份子竟無所忌憚，於復審人值勤時間至海山分局協商賭債，復審人全程在場未予制止或迴避，容任渠等於其值日處所協商，顯見渠等與復審人交情匪淺，有北縣警局督察室97年10月16日簽、97年10月21日北縣警督字第097013846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復審人9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通聯紀錄、沈○○及蘇○○之前科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

(二) 北縣警局據以實施專案考核，認復審人交往複雜，不適任刑事工作，經該局97年10月31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在案，此亦有北縣警局97年10月8日專案考核表及該局97年10月3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等存卷可按。北縣警局為避免交往複雜之人員從事刑事工作，影響刑事勤、業務運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淡水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亦非懲處性質，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以復審人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自亦無法支領刑事加給，是復審人所稱未支領刑事加給有損個人權益，及懲處後調任係多重處分等節，即不可採。

(三) 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1、有關復審人爭執本件未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8條規定，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一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稱之陞遷，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是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核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2、有關復審人指稱北縣警局所查情節與事實不符，遽依不實之檢舉

內容予以調任，難以心服一節。查復審人陳稱97年7月13日下午渠於海山分局值班時，土城分局陳偵查佐偕同民眾鄭○○前來，請其聯絡民眾沈○○到局協調，但未告知渠所為何事，其基於同事情誼，始透過案外人梁○○聯繫沈○○等人到場。其未介入協商，事後方知事涉賭債。又梁○○為無前科紀錄之正當商人，蘇○○係透過梁○○始認識，並不熟識等語。姑不論復審人上述是否與北縣警局調查之事證有所相左之處，且縱其所陳均為真實，復審人亦已坦承與有數項前科之蘇○○、沈○○相識；復審人透過管道聯繫沈○○到場且於雙方協調過程全程在場；復審人事前、事後與渠等有數次通訊之紀錄等事實，已與北縣警局據以調任之基礎事實相合，北縣警局認其交往複雜有風紀顧慮即非無據。是復審人訴稱梁○○非不良份子，僅因其與梁○○熟識即予調任有失公允云云，即非可採。

- 3、有關復審人指稱北縣警局之調查未就有利及不利事實一併注意，僅以不實之檢舉內容作成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一節。查復審人遭檢舉投資地下錢莊、參與暴力討債、任令不良份子於警局催討賭債等。北縣警局審認投資地下錢莊及參與暴力討債各節查無實據，已對就復審人有利之事實予以注意，不得僅因該局綜合事證資料而未全盤採信復審人所執證言，即謂該局未注意有利於復審人之事實。是其所訴，均不足採。
- 4、有關復審人爭執其自94年任偵查佐以來，未有2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之情形，依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七之規定，不得予以調任第11序列警員一節。按警政署96年9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60122400號書函說明（四）意旨略以，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及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雖針對94年偵查佐（二）原職改派偵查佐及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人員，定有2年、3年之考核期間，惟非謂超過上開考核期間即不得予以調整職務，如有予以調整職務之必

要，均得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辦理。是復審人所言，顯屬誤會，尚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北縣警局審酌上情，認復審人有交往複雜，不適任刑事工作之具體事證，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97年1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732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97年7月15日下午鄭○○等3人於海山分局協調賭債時在場，僅其被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其他警察同仁，及原偵辦本案之土城分局陳偵查佐均未受調查處分，未盡公平等節。茲上開所訴係屬另案，與本件調任之適法性尚無影響，且復審人已就上開懲處另案提起再申訴，由本會另案審理中，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830207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國防部軍法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於86年3月17日至91年4月1日任監察院約聘專員、91年4月1日至92年8月19日任司法院約聘助理、92年8月19日至94年8月7日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嗣應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4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及格，94年12月31日初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97年6月13日離職。復審人嗣以另應之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國防特考）二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科考試及格，於97年10月13日任現職，經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83020725號函，以其國防特考二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並採計其90年1月至12月及93年1月至12月計2年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91年4月至92年12月、94年1月至8月、97年1月至6月係屬畸零月數，94年12月至96年12月係屬職等不相當，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830418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2月25日函對其97年10月13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僅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訴稱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應以其94年地方特考限制轉調期間所核敘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為起敘基準。又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即重行審定之俸級不得低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一節。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及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是依法限制調任人員在限制調任之年限內，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另具之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查該法第9條之立法目的，乃係為落實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增加限制轉調規定之意旨，應以該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給。顯係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限制轉調期限內，以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所為之特別規定，其銓敘上之限制，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訴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一節，洵無可採。

（二）茲復審人固應94年地方特考三級考試及格，至96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惟所應94年地方特考附有轉調機關及年限之限制，此由卷附復審人上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及歷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備註欄，載明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至97年12月30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至100年12月30日）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可證。準此，復審人任現職，僅得依首揭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自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尚無得主張依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以94年地方特考銓敘合格資格調任現職，並以其已敘俸級為任現職之起敘基準。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依俸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應以其94年地方特考限制轉調期間所核敘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為起敘基準一節，顯不可採。

二、復審人又稱其92年雖分別任職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二機關均屬法院體系，且該年度經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其年終考核，92年之年資應有銜接，應予採計一節。核其爭執重點在於復審人92年之任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經查：

- (一) 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及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

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是依上開規定，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稱「按年核計加級」，係以年終考績（成、核），或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二）依卷附司法院95年3月9日院台人二字第095000573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9月2日院信人一字第0940005479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實際任職狀況為92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9日任司法院約聘助理，92年8月19日至同年12月31日任臺灣高等法院約聘助理，其92年任職年資係分由不同聘用機關聘用，且各別聘用期間均未達1年，各係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核未符前揭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亦與聘用機關是否予以辦理年度考核無涉。爰銓敘部未予以採計提敘，洵屬有據。是復審人所稱系爭92年之年資應予採計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所具國防特考二級考試及格資格，以98年2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83020725號函，重新銓敘審定其俸級，以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

415俸點為起敘基準，並採計其90年1月至12月及93年1月至12月計2年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10日部銓四字第0983033499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永靖國中）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嗣應9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97年10月3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現職），經由永靖國中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並同時申請採計其72年1月至77年12月曾任上尉、少校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9日部銓四字第0983016311號函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該校嗣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證之軍職履歷表，請求採計76年1月至77年12月軍職少校年資，經銓敘部以98年3月10日部銓四字第0983033499號函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2註明：「採其76年7月至77年6月計1年之少校年度成績考核年資提敘俸級1級」。復審人不服，主張少校2年年資應得提敘，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098304941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系爭函對其97年10月3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僅採計1年之少校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依67年12月25日至68年6月30日之考績為乙上之計算方式，應類推適用於其76年及77年2年少校年資，得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採計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具之76年及77年2年少校年資，究應採計1年或2年。經查：

- (一) 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再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又查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陸海空軍現役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考績每年辦理一次，以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為一考績年度。」是依上開規定，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如擬提敘年功俸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係以軍職考績年度滿1年之年終考績為提敘依據，若非屬滿一考績年度之考績，即無法提敘。

- (二) 卷查復審人任現職，先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嗣永靖國中檢附復審人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證之軍職履歷表，申請採計76年及77年2年少校年資提敘年功俸2級。以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年功俸級，須以合於軍職考績年度之年資為基準，茲查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之76年1月至77年12月之少校年資，雖合計滿2年，惟其76年1月至76年6月及77年7月至77年12月，依上開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

例第2條，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一考績年度之規定，係分屬不同考績年度，均屬不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並不合前揭按年終考績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標準，自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則復審人上開軍職年資僅76年7月至77年6月計1年為完整之軍職考績年資。是銓敘部據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3月10日部銓四字第0983033499號函，採計復審人76年7月至77年6月計1年成績考核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8年2月11日府人任字第098002518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薦任第八職等科長，原任該府建設處品質管理科薦任第八職等科長，不服該府以98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09800100471號令調任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府以98年3月27日府人任字第0980062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不服投縣府以98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09800100471號令將其調任現職，訴稱不同職系之調任，調動不適任之職務，使其需要重新適應工作環境、學習新的專業知能，嚴重影響其工作權及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3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

調任。」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7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除以職責程度區分官等、職等外，尚以工作性質所需知能劃分職組與職系。各機關擬將公務人員遷調相當之職務，如以具該職務職系資格者予以遷調，因已考量其工作性質與所需學識，即符專才、專業之旨，自得基於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予以遷調歷練。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應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具有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及土木工程等職系任用資格。次查投縣府建設處品質管理科科長職務說明書記載略以，工作項目為綜理課務等，所需知能須具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工程等專業技術知識，並具有一般行政管理之實務經驗等，職務歸系為土木工程職系；該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科長職務說明書記載略以，工作項目為綜理農牧防疫科行政業務等，所需知能須具有農業概論、植物保護、畜牧獸醫學、農藝學等學識及技術，並具有一般行政管理之實務經驗等，職務歸系為農業技術職系，此有再申訴人考試及格證書、銓審明細資料及上開二職務說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茲查上開二職務所需知能雖多有不同，該府考量機關業務

及培養管理人才所需，以再申訴人原係應農業技術職系考試及格，取得農業技術職系任用資格，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合於專才、專業之旨。復查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職務，係該府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職務，依上開陞遷法相關規定，該府自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該府以上開系爭令，將再申訴人由原任建設處品質管理科科长，調任該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科长，係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相當職務之調動，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投縣府以98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09800100471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因調任農業技術職系之職務，致每月少領工程獎金新臺幣2,100元一節。按投縣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三規定：「適用對象：為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茲以再申訴人既已依法調任，其調任後之職務歸系為農業技術職系，已不符合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法領取上開工程獎金，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2月13日樂人字第09800010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核准聘任之行政團員，聘期至97年1月14日屆滿。前因不服該團以97年2月1日樂人字第0970000355號函通知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本件不予續聘案排除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之規定，及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依據，職權之行使及其權限為何，均尚有未明，得否逕依該聲部首席會議之決議辦理，核均非無疑；且該團代理團長為考績委員並擔任主席，已有影響考績委員會應民主合議之虞，交響樂團考績委員會之組成，

亦難謂適法。爰將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團依本會上開決定意旨，重組成績考核委員會，並依據97年8月8日修正之評鑑要點，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學年度初聘期滿評鑑作業，並以97年12月26日樂人字第097000393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團以98年3月30日樂人字第0980001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第37條第2項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次按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團置指揮、副指揮、團員，均為聘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茲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社會教育機關之專業人員聘任資格，依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外，對於不續聘及考核等事項並無具體規範。文建會基於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機關立場，為避免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對專業人員進用及管理方式不一，以建立各機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考核、獎懲、升等等制度，於92年7月24日召開研商該會所屬機關訂定專業人員聘任要點會議，並決議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管理要點部分，請以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訂及會議所討論之精神為架構，訂定各機關之聘任管理要點，報該會核備後實施，以建立制度。此有文建會上開研商該會附屬機關專業人員各項進用及管理要點會議紀錄、92年11月3日審議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聘任管理要點及研商所屬機關訂定專業人員聘任管理要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交響樂團為健全專業人員聘任制度，以提升專業人員素質，爰依上開會議決議，訂定該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作業要點），並經文建會核備在案。該聘任作業要點係規範該團聘任人員之新聘、續聘、改聘、不續聘、解聘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以考核該團專業人員聘任期間之專業能力及專業表現，係為交響樂團對所屬專業人員聘任期間成績考核及續聘與否之規範，核屬交響樂團之考核監督範圍，且上開任用條例，對不予續聘及考核事

項並無規定。是再申訴人所稱聘任要點逾越法律授權一節，核不足採。

二、次按97年4月15日經文建會核備之聘任作業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三規定：「本團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下列原則辦理：（一）……（三）團員比照副教授、公立中小學教師。」四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五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十三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十六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聘任者。……。」十八規定：「本團專業人員之學年度成績考核依職務等級分別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次按97年8月8日修訂之評鑑要點二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聘任專業人員……，評鑑類別區分為：（一）初聘期滿評鑑：1. ……2. 行政專業人員。……。」四規定：「初聘期滿評鑑，於聘期結束前二個月辦理，評鑑方式如下：（一）……（二）行政專業人員：由主管人員初評後，將初評結果陳團長裁定。」是依上開規定，交響樂團新進行政團員於初聘期滿評鑑，係由主管人員初評後，將初評結果陳團長裁定。類此評鑑、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評鑑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所為之評鑑，應予尊重。茲：

- （一）卷查再申訴人初聘1年期滿，其續聘評鑑之辦理，係由單位主管人員按該團行政團員試用期滿評核表所列差假、獎懲紀錄及考核項目考評，並將初評結果陳團長裁定，經團長裁定提請成績考核委員會討

論，並經該團成績考核委員會及該團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5次專評會議決議。核其評鑑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 次查再申訴人96年學年試用期滿評核表，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原輔導推廣組組長考核，其工作、忠誠、品行、學識及才能考核項目均為尚好，經驗項目為不佳，且綜合考評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考核其工作考評未盡理想，不符該團業務所需。嗣該團依修正評鑑要點請現任輔導推廣組組長提供意見，並將考核結果陳核該團團長批示：依輔導組林組長建議，未來本職缺需進用更具專業能力、敬業態度更佳及有行政經驗之人員。並裁定提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經該團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決議仍維持不予續聘。復經該團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5次專評會會議決議不予續聘。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響樂團行政團員96學年度試用期滿評核表、97年11月2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評核表、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4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5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交響樂團依上開規定，評鑑再申訴人初聘1年之工作表現，經考評為不盡理想，不符該團業務所需而不予續聘，尚非無據。該團所為之評鑑，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聘任作業要點所定不予續聘之情形一節，應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該團95年度行政團員甄選簡章並約定初聘1年之規定，更無試用之約定，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無試用之規定，及交響樂團聘約三、2所訂，雙方對來年聘約，若該團不予續聘或團員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滿1個月前通知對方等節。經查交響樂團聘書中業已載明，聘約期間自96年1月15日至97年1月14日，再申訴人於接受聘書時即已知悉其為聘任人員及聘任期間為1年，而仍接受上開聘書，則其應已同意上開聘任方式及聘期。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固無試用期間之規範，惟該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初聘為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且聘任作業要點十三亦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1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續聘每次為2年。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初聘期間自以1年為限，且尚須經評鑑合格，始得再予續聘2年。茲再申訴人經交響樂團經評鑑不合格而不予續聘，聘期屆滿，已無續聘義務，縱交響樂團對初聘期間為試用期間固有誤解，亦未於97年1月14日聘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尚不影響該團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之效力。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均無足採。

四、綜上，交響樂團以再申訴人初聘期間屆滿，經評鑑不合格，以97年12月26日樂人字第097000393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8年3月31日花榮處字第09800019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科員，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花蓮榮服處）輔導員。因不服該處以98年2月26日花榮處字第09800011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榮服處以98年5月18日花榮處字第09800031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98年1月1日兼辦政風改由姜委員負責，成為當然考績委員，其遺留之票選委員應改選，原兼辦政風業務之指定考績委員郭委員仍執行考績委員之權利，不具合法性云云。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及銓敘部92年7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22254613號書函略以，機關一般人員經首長指派或支援人事單位服務，其職務並未異動，依前開規定，渠仍應參與其服務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及參加選舉。茲依上開規定，該處人事主管人員始應為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姜委員係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不因兼辦政風業務而成

為該處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復以花蓮榮服處兼辦政風人員郭委員係兼辦該處政風業務，惟其職務並未異動。郭員既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該處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於未經機關首長另指派他人取代其為指定委員前，仍為該處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縱郭員免兼辦政風業務，其職務並未異動，仍具指定委員身分。是再申訴人訴稱該處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顯係對法規之誤解，核無足採。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經花蓮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該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記功1次及嘉獎3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花蓮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榮服處98年1月16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年終業務督考與活動均獲良好成績，且無任何過失，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考列乙等與95年、96年考列甲等相較，其難以信服一節。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亦與以往年度任職及考績情形無關。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又稱花蓮榮服處前任處長干涉所屬員工之考績，該處考核未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一節。茲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係經單位主管依

據其平時考核，綜合評擬後提考績委員會初核，已如前述，而依該處 98 年 1 月 16 日 98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處考績委員會係討論後全體表決決定再申訴人之考績。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四、綜上，花蓮榮服處綜合考量再申訴人 97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8年2月9日外人二字第098400003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外交部以其違反保密裝備運送相關規定，核有不當，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以97年12月9日台人字第97099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8年4月2日外人二字第09840018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業務，情節尚輕。……。」是依上開規定，外交領事人員如有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業務，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外交部審認其將○○裝備（機體連同密卡）以外交郵袋方式報該部檢修，違反保密裝備運送規定。再申訴人訴稱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後段規定，國家機密尚可以外交郵袋傳遞，○○裝備經認定為公務機密，以外交郵袋直接運送返國，無違法之處；又維修作業規範未明定報外交部檢修須由專人攜帶，且未致生洩密之實害結果發生等節。經查：

(一)按駐外人員電務工作手冊伍、電務人員作業守則三規定：「配發駐外

單位或駐外單位繳部之密件（如密本表、密體、密片）應委託部派同仁親自帶交，絕不可郵寄，收受密件時應依交接清單確實清點，特別注意外層密封及密件之完整。」又外交部鑒於外交體系密碼電務工作，係受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督導，且電務保密裝備均係國家安全局製供，屬國家機密等級管制品，故駐外單位繳部之密體、密片等，應委託部派同仁親自帶交，絕不可郵寄，以保護外交機密，另再以97年1月8日第T795號電報通令駐外各館處規定：「重申保密裝備密體、密卡等相關密件不得以郵寄方式或空運等方式運送，應由部派同仁隨身攜帶，並請落實遵守密碼電務作業相關規定。」是外交部「○○裝備」保密器之配發、更換、檢修與回收作業，均須依照上述相關工作手冊規定辦理。外交領事人員應對上開守則及業務運作有正確認識，違反上開電務人員作業守則，即有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業務。再申訴人訴稱就實務作業狀況及保密裝備維修作業規範而言，上開規定非禁止規定，而係訓示規定一節，洵屬無據。

- (二) 卷查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配置之「○○裝備」保密器無法正常使用，再申訴人依該裝備維修說明嘗試修復未果，以97年5月12日檀香字第100號密函，密封外交郵袋檢附「○○裝備」保密器送外交部檢修，有該函載明再申訴人為聯絡人可稽。茲依前開駐外人員電務工作手冊伍、電務人員作業守則三規定，駐外單位繳部之密件（如密本表、密體、密片）應委託部派同仁親自帶交，絕不可郵寄。該規定對照外交部答復函說明三、(三)所述，「○○裝備」內含密式、密體、密片等保密器，再申訴人應先將該密式、密體、密片等保密器拆卸後，其空機或電腦硬體設備，始得以外交郵袋傳遞。其保密器仍應委託部派同仁親自帶交，絕不可郵寄。惟再申訴人於保密器未拆卸前，即以外交郵袋檢附「○○裝備」（含機體及密卡）送外交部檢修之行為，顯有違保密裝備運送相關規定，洵堪認定。又以再申訴人為外交部資深駐外人員，應知悉上開該部電務業務運作規定及97年1月8日通令，是其上開行為，核難認其無過失及責任。所稱其無故意或過

失與可責性一節，自不足採據。

(三) 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裝備維修作業規範未明定報送外交部檢修須由專人攜帶一節。查「○○裝備簡易故障排除程序」僅係說明該裝備故障之簡易排除程序，而電務人員作業守則係規範運送保密裝備之方式，二者規範內容不同，再申訴人據以稱其依「○○裝備簡易故障排除程序」檢送保密裝備，係屬誤解而不可採。且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 2、再申訴人又稱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後段規定，「○○裝備」得以外交郵袋運送一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及第8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係屬資料本身，尚不包括傳遞資料之器具。再申訴人以外交部配發予駐外館處之「○○裝備」，係屬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保護客體，並據以為行為合法之依據，顯不足採。
- 3、至再申訴人指稱外交部於92年11月、95年9月與97年1月及2月分別以郵袋或DHL國際快遞寄送○○裝備，及該部96年8月23日台人字第960670號令、97年4月17日台人字第970581號令與97年7月25日台人字第970781號令等懲處事實，均較本件違失情形為重，卻僅為申誡一次，本件有違比例原則等節。茲上開所稱之相關事實業經外交部於答復函敘明，與再申訴人之違失事實尚有不同，尚難類比，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既已該當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之要件，予以申誡一次，於法無違，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外交部據上開事實，認再申訴人違反保密裝備運送相關規定，以97年12月9日台人字第970994號令，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核

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98年2月27日嘉人字第09804000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嘉義東石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支局經理，中華郵政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以其辦理第二階段「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擅自關門午休停發，導致媒體大肆負面報導，嚴重違反服務規定，傷害郵譽，情節重大，以98年2月11日嘉人字第0980400026號令，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八、（十八）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嘉義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郵局以98年3月24日嘉人字第09804000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亦經嘉義郵局以同年4月8日嘉人字第0980400052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嘉義郵局認其辦理第二階段「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擅自關門午休停發，導致媒體大肆負面報導，嚴重違反服務規定，傷害郵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因發放消費券作業規範未明確規定中午是否午休，且亦無收到傳真或公文書面通知，故係沿用平日體制，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中午午休並未嚴重損害郵局郵譽，郵局確無任何實質損失、嘉義郵局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不合法，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及縱再申訴人有過失，記一大過懲處，過於嚴苛，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徹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

查。」及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八、記一大過規定：「(一)……(十八)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是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辦理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未依嘉義郵局發交轄區各局之「振興經濟消費券點交、發放及繳退作業手冊」四、第二階段消費券之發放(一)、1.(2)98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8:30至下午5:30之規定，於2月8日當天中午12時10分至12時55分拉下鐵門休息用餐，導致領券人無法領取，嗣又遭媒體大肆報導，上揭過程亦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事實欄載記，且為其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既身為嘉義東石郵局支局經理，對於中華郵政公司首次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消費券發放作業，自應提高警覺並熟悉相關作業流程，避免作業疏失。另嘉義郵局為期消費券發放作業順利，對消費券發放籌備階段及2月7日、8日發放日前對相關作業採行之因應措施有：1.於1月5日印製該局郵政消息發供各局公布張貼。2.於1月10日、14日、15日、16日訓練講習會中，該局經理一再指示各局應於明顯處張貼發放日之營業時間，提醒顧客及同仁注意。另發交各局之「振興經濟消費券點交、發放及繳退作業手冊」第7頁清楚明白印製「98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8:30至下午5:30(全日營業)」3.於2月6日發放前夕，該局營業管理科復以嘉營第9800001號通報傳真、E-mail所轄各郵局提醒有關發放應注意事項。4.於2月7日該局營業管理科再E-mail各郵局，提醒98年2月8日係全日發券，午餐時間自行安排人力，不得關門停發字樣，此有卷附嘉義郵局答復資料可證，是嘉義郵局已明示2月8日各局應全日辦理發放作業。而再申訴人卻訴稱因發放消費券作業規範未明確規定中午是否午休，亦無收到傳真或公文書面通知，並以中午午休係沿用平日體制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並未嚴重損害郵局郵譽，郵局確無任何實質損失。衡諸嘉義郵局答復資料及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另再申訴人訴稱嘉義郵局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不合法及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及記一大過懲處，過於嚴苛，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其適用範圍係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再申訴人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有關其考成事項，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辦理，此依該條例第1條及第2條可明。經查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再申訴人係受記一大過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次查該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第3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開第2項規定與所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相同，茲依嘉義郵局答復所附資料，該局考成委員會有委員12人，其中4人係於97年6月23日票選產生，任期自97年7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核其組成符合上開條例之規定。又再申訴人指稱其未造成郵譽損失，嘉義郵局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郵局支局經理，對於消費券發放作業，竟未依規定提高警覺避免作業疏失，逕自關門午休1小時導致領券人無法提領，嚴重違反服務規定，致損害郵局聲譽，已如前述，業符合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八、(十八)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要件，嘉義郵局爰依規定懲處，尚難謂違反比例原則。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嘉義郵局以98年2月11日嘉人字第09804000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3月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48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企劃處（以下簡稱企劃處）業務員資位科員，該局為應業務需要，前以98年1月7日鐵人一字第0980000305號書函，即日起將其借調至臺北工務段產業室（以下簡稱產業室）工作，惟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8日申請擬自同年4月16日退休，該局考量再申訴人退休在即，爰暫緩上開工作指派。嗣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撤回自願退休申請，該局再以98年4月10日鐵人一字第0980009191號函，重新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4月16日起支援產業室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8年4月21日鐵人一字第09800099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日、13日及5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業務類資位科員，若借調（支援）產業室工作，顯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3條及銓敘部85年9月10日85台審四字第1357185號函釋相違；臺北工務段迄今未向企劃處為商調人員之意思表示，企劃處片面將該處編制員額借往無用人需求之單位，顯非適法；鐵路局98年1月7日鐵人一字第0980000305號書函，僅敘明為應業務需要，即指派其至產業室工作，顯與禁止恣意原則、禁止權力濫用原則及行政拘束原則相違；其在鐵路局從事產業管理工作已16年，工作表現堪稱優良，鐵路局執意作違法之工作指派，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業務類及技術類二類；且同類職務，既明定可以調任，自可以工作指派方式為之。次按銓敘部85年9月10日85台審四字第1357185號函說明三略以，如尚有業務類與技術類跨類指派工作之情事，應儘速歸建，以符交通事業人員專才專業之原則，即與上開規定意旨同。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工作之指派，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工作指派，理應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廠技術類士級資位技術助理，嗣以應80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業務類交通事業人員迄今。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兼具交通事業技術類與業務類專長。又再申訴人原於企劃處辦理該局全省各地懸帳土地產權清理、移轉登記等工作，經鐵路局以系爭函工作指派至產業室服務，經查所辦理之工作為該局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管理及處理相關事宜，與再申訴人原於企劃處之工作同為辦理該局有關產業管理、地政相關業務，且同為業務類間之工作指派，核符上開銓敘部85年9月10日函所稱交通事業人員專才專業之原則，此有該局企劃處97年12月16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該局98年4月21

日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該局組織編制龐大複雜，即使在技術單位如臺北工務段，亦配有辦理一般性業務之業務類人員，如主任、事務員、業務助理等；而在業務單位，亦配有技術類人員，例如企劃處之正式編制員額即含有業務類人員如視察、專員、科員、業務助理，及技術類人員如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等。產業室之工作性質，係負責該局不動產之管理、徵收、撥用等與地政相關業務，屬業務類性質工作，並非產業室為工務段之內部單位即成為技術部門。又該局辦事細則奉交通部核定修正施行後，自98年1月1日起原專辦宿舍管理之任務編組單位「產管處房產科」業調整為「企劃處綜核科」，原掌理事項已變更，配置之人力須配合調整以應業務需要。因企劃處綜核科新增人事、會計、總務等業務，爰對外徵求具相關業務經驗人員，係為推動該處綜合業務所需。再申訴人工作指派至產業室辦理該局不動產之管理、徵收、撥用等工作，係基於該局土地行政人才統合運用及實務經驗培養等語。經核系爭鐵路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符合其辦理地政工作之專才，尚無違誤，應予尊重，且與禁止恣意原則、禁止權力濫用原則、行政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前揭所訴，均核無足採。

- 二、至再申訴人指稱鐵路局上開工作指派合法性顯有疑義，請求先行審議決定停止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該管理措施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述，本件原管理措施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核與該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 三、基上，鐵路局基於該局產管業務之推展需要、土地人才統合運用、交流及實務經驗培養，指派具土地代書專長之再申訴人，至產業室辦理該局產業管理及地政相關業務。且本件工作指派不涉資位、等級及職務之異動，即無損再申訴人之資位身分與薪給，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

於法並無不合。爰該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應予尊重並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2月13日樂人字第09800010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

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因不服該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31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決定該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再申訴人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仍未通過，該團爰以97年12月26日樂人字第0970003937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3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交響樂團以98年4月8日樂人字第098000172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4月15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次按97年8月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聘任專業人員及約聘僱指揮、副指揮及演奏專業人員，評鑑類別區分為：（一）初聘期滿評鑑：1. 演奏專業人員。……。」第4點規定：「初聘期滿評鑑，於聘期結束前二個月辦理，評鑑方式如下：（一）演奏專業人員：1. 第一階段：由指揮召開首席會議，以投票方式辦理初評；出席人數應達五分之四，出席人員五分之三同意通

過。2. 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投票結果簽送指揮覆評。3. 第三階段：將第一階段初評結果及第二階段覆評結果，併陳團長裁定。……。」復按97年11月13日實施之交響樂團首席會議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首席為經本團……甄選通過並由本團正式聘任之樂團首席、樂團副首席、助理首席、代理首席、聲部首席、聲部副首席；試用期內之首席亦得參與會議討論，並具表決等之行使權。」第2點規定：「本會議執掌如下：(一)……(五)舞台演奏團員初聘期滿試用第一階段之評鑑投票(依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首席會議初評、指揮覆評，遞經團長裁定，並經專評會決議。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評鑑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鑑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依卷附資料，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需達同意票數9票始通過第1階段考評，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同意票數4票)。因該次首席會議部分聲部首席勾選不通過未依規定加註評語，交響樂團爰於同年10月10日再次召開首席會議，並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請未依規定填寫評語者，自行至人事室填寫完成程序，未完成程序視為無效票，經評核結果再申訴人仍為不通過。嗣該團復於97年11月25日召開97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為了提昇樂團素質，該團所訂初聘1年期滿，需經評鑑合格予以續聘之評鑑機制是必要的。首席會議係評鑑作業流程第1階段，為考量評鑑機制對樂團的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意義，經首席會議審慎討論後舉手表決，以12票通過有關再申訴人評鑑案之決議為：「尊重97年1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陳○○小姐未通過第一階段考評。」第2階段指揮覆評部分，因目前該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併97年1月邱指揮○○覆評尊重首席會議決定書面資料，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之裁定。此有再申訴人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評核表、交響樂團97年1月8日、10日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及同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

首席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年10月21日核備之交響樂團指揮甄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指揮工作內容：一、工作項目：(一)……(四)規劃團員評鑑事宜。……。」是團員評鑑事宜係屬指揮重要工作內容之一。且承前述，交響樂團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指揮覆評，前揭評鑑要點第4點亦有明定，惟查，交響樂團於97年11月25日召開第1階段97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時決議，因該團目前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於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1月前任邱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揆諸上開說明，該團辦理再申訴人之評鑑程序，自難謂適法。

四、綜上，交響樂團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團通知再申訴人初聘一年期滿評鑑未通過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2月13日樂人字第098000105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因該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5號函通知其經初聘期滿評鑑結果，予以延長3個月觀察期。嗣觀察期滿，該團以97年5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14711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適法性顯有疑義，爰決定該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再申訴人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仍未通過，該團爰以98年1月10日樂人字第0980000113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8年4月8日樂人字第09800017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7年4月15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次按97年8月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聘任專業人員及約聘僱指揮、副指揮及演奏專業人員，評鑑類別區分為：（一）初聘期滿評鑑：1. 演奏專業人員。……。」第4點規定：「初聘期滿評鑑，於聘期結束前二個月辦理，評鑑方式如下：（一）演奏專業人員：1. 第一階段：由指揮召開首席會議，以投票方式辦理初評；出席人數應達五分之四，出席人員五分之三同意通過。2. 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投票結果簽送指揮覆評。3. 第三階段：將第一階段初評結果及第二階段覆評結果，併陳團長裁定。……。」復按97年11月13日實施之交響樂團首席會議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首席為經本團……甄選通過並由本團正式聘任之樂團首席、樂團副首席、助理首席、代理首席、聲部首席、聲部副首席；試用期內之首席亦得參與會議討論，並具表決等之行使權。」第2點規定：「本會議執掌如下：（一）……（五）舞台演奏團員初聘期滿試用第一階段之評鑑投票（依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首席會議初評、指揮覆評，遞經團長裁定，並經專評會決議。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評鑑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鑑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依卷附資料，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其決議

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需達同意票數9票始通過第1階段考評，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同意票數6票）。因該次首席會議部分聲部首席勾選不通過未依規定加註評語，交響樂團爰於同年月10日再次召開首席會議，並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請未依規定填寫評語者，自行至人事室填寫完成程序，未完成程序，視為無效票，經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復經指揮覆評為「建議3個月的觀察」，後經團長核定同意延長再申訴人3個月的觀察。觀察期滿該團於同年5月5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投票結果再申訴人2票通過、10票不通過、廢票1票，決議略以，再申訴人仍未通過評核。該團復於97年12月1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為了提昇樂團素質，該團所訂初聘1年期滿，需經評鑑合格予以續聘之評鑑機制是必要的。首席會議係評鑑作業流程第1階段，為考量評鑑機制對樂團的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意義，經首席會議審慎討論後舉手表決，以11票通過有關再申訴人評鑑案之決議為：「尊重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王○○小姐未通過第一階段考評。」第2階段指揮覆評部分，因目前該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併97年5月邱指揮○○覆評尊重首席會議決定書面資料，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之裁定。此有再申訴人97年1月22日及5月5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評核表、交響樂團97年1月8日、10日及5月5日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及同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暨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年10月21日核備之交響樂團指揮甄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指揮工作內容：一、工作項目：（一）……（四）規劃團員評鑑事宜。……。」是團員評鑑事宜係屬指揮重要工作內容之一。且承前述，交響樂團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指揮覆評，前揭評鑑要點第4點亦有明定，惟查，交響樂團於97年12月16日召開第1階段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時決議，因該團目前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於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5月前任邱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揆諸上開說明，該團辦理再申訴人之評鑑程序，自難謂適法。

四、綜上，交響樂團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團通知再申訴人初聘一年期滿評鑑未通過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陞遷序列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長民國98年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788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所為職務上之表示，非為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具體作為或不作為，不屬保障法第77條所稱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配置該局松山分局。其於96年6月21日前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七序列組員，於96年6月21日降調北市警局第九序列巡官，97年6月30日調陞北市警局第八序列組員。其間內政部96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1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附註7規定，96年6月30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96年7月1日起3年內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北市警局對96年6月30日前曾任第七序列以上職務之人員，得否依上開規定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滋生疑義，爰函經警政署97年10月6日警署人字第0970120117號書函釋示略以，上開規定係在保障現行第七序列職務之權益，如於法規變更時尚非屬第七序列職務人員，則非保障優先陞任之對象等語。警政署上開書函經北市警局以97年10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743879800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單位。該局嗣以98年1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52070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陞第七序列組員。再申訴人認其於96年6月30日前曾為第七序列組員，於98年1月5日晉升後，囿於上開警政署97年10月6日書函之釋示，未受優先陞任保障，將無法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其權益受有損害，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

（一）再申訴人雖於申訴書中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

及文號」欄位，並列上開北市警局97年10月14日書函及98年1月5日令為標的，惟綜觀申訴書之事實及理由欄位，僅對北市警局97年10月14日書函有何違法不當為指摘，而未對該局98年1月5日令有不服之表示。且依北市警局98年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788400號書函，亦僅就該局97年10月14日書函函轉警政署釋示內容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認該申訴函復所稱之函釋內容損及權益，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觀再申訴書中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所載，亦僅就北市警局97年10月14日書函內容有所爭執，可認再申訴人並無不服北市警局98年1月5日令，爰本件僅以北市警局97年10月14日書函為標的審理。

- (二) 次查系爭北市警局97年10月14日書函，乃北市警局函知該局各內勤及外勤單位有關警政署97年10月6日書函釋示之意旨，核屬機關間之行文，非為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非屬申訴、再申訴之事項，遽以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8年3月30日院台統三字第09800067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統計室書記官，因不服司法院統計處以98年2月12日處統三字第09800032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司法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以98年5月13日院台統三字第09800106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暨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8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司法院統計處甄審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九、（四）規定：「考績案件：1.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統計室人員考績案件，……佐理人員由主辦統計人員初評，初評考績表送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複評彙整編製考績清冊送本處主管科提本會審議。」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

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規定，司法院主計佐理人員年終考績，應由主計系統主管長官按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統計室主辦統計人員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複評彙整編製考績清冊送司法院統計處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統計處統計長覆核、司法院統計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良好級及普通級，重要事蹟紀錄欄載有學習態度與遵從規定尚待改善、中午差勤不正常經通知，態度依然故我等諸多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病假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

語欄亦載有遵守規定觀念仍需加強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6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複評，整體考量所屬同仁工作績效後，調高為79分，嗣經司法院統計處97年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院98年1月9日97年度第5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94年至97年年終考績均為乙等，其間對於份內職掌工作盡心盡力完成，無法理解何以多年均考列乙等；96年研撰各級法院公設辯護案件量之研究專題分析，於97年被溯及核定嘉獎1次，是辦理該項業務辛苦事實亦應於97年追溯認定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是再申訴人歷年表現與所獲評等，與97年度考績之考評無關。又有關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97年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並無違誤。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司法院統計處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司法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工作分配及績效衡量標準不盡適當一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工業局民國98年4月27日工人字第098002178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工業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

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辦事員，因不服經濟部工業局以98年3月17日工人字第098001476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工業局以98年6月1日工人字第09800362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自為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復議或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為復議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在案。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辦事員，係由其單位主管永續發展組組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83分，遞送經濟部工業局98年1月8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維持，經局長覆核改為79分，並退回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98年1月23日

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復議，該次會議紀錄說明載以，再申訴人考績分數初評甲等83分，經局長覆核初評考績案時變更為乙等79分。並經決議照案通過。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該局考績委員會98年1月8日及23日98年度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經濟部工業局局長不同意該局考績委員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議時，業予加註考績分數，且該局98年1月23日考績委員會復議時，亦係依局長覆核變更為乙等79分之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業已影響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之決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爰將經濟部工業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中山大學民國98年4月29日中人字第09800016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大學）總務處簡任秘書，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30日中人字第09800010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以98年6月1日中人字第09800020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總務處總務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該校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申誡2次，無事、病假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中，載有主動性有待加強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80分，並經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山大學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3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審議原則三、(二)，關於考核年度內曾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申誡懲處者，初評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與平時考核獎懲分數均已列入初核分數相互矛盾，牴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云云。經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

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茲以中山大學就考績之評擬自訂裁量基準，僅具內部參考性質，尚無相互矛盾或抵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亦無法定程序瑕疵或事實認定有誤等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三) 另再申訴指稱其懲處案尚於不確定狀態，已實質影響考績之公平性云云。按平時考核所為懲處，不因提起申訴、再申訴而停止執行，縱事後撤銷懲處，亦有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補救，並不影響考績實質公平。況查再申訴人因不服中山大學以97年12月2日中人字第0970004517號令，核予申誠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以98年5月12日98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山大學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98年4月28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1484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蘆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考績之評定而提起申訴時，自應由該等人員服務之權責處理機關予以申訴函復，如不服權責處理機關之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卷查再申訴人所爭之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係由北縣警局核布，茲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本件申訴函復，自應由權責機關北縣警局為之。是蘆洲分局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顯欠缺管

轄權限。爰將蘆洲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北縣警局另為適法之函復。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